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目

一·訓話

1. 馬廳長訓話：倉儲制度推行問題
2. 崔主任訓話：精神學之界限及與吾人立身之應用

二·問題討論

1. 各縣興築縣道鄉道辦法……………建設廳提
2.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之迅速辦法……………高等法院提
3. 各縣保安經費之籌集及管理支配方法……………保安處提
4. 辦理倉儲問題……………民政廳提

三·專家講演

1. 整理行政經費之研究……………崔宗墳先生講
2. 築城及交通之概要……………曾廣棻先生講

四·會員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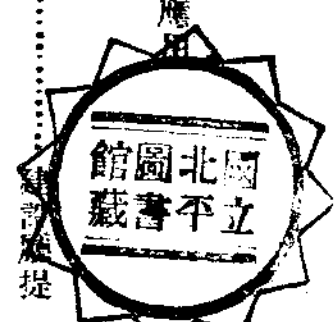
1. 各縣興築縣道之進行辦法……………劉武壽
2. 民事訴訟最後之結果，在強制執行（共二篇）……………章炳若
劉德功
杜炳鈞
3. 應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共二篇）
章炳若
陳洪亮

五·法令

1.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及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2. 安徽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3.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圖書室管理規則

六·會務消息

一月八日起至十三日止
(共十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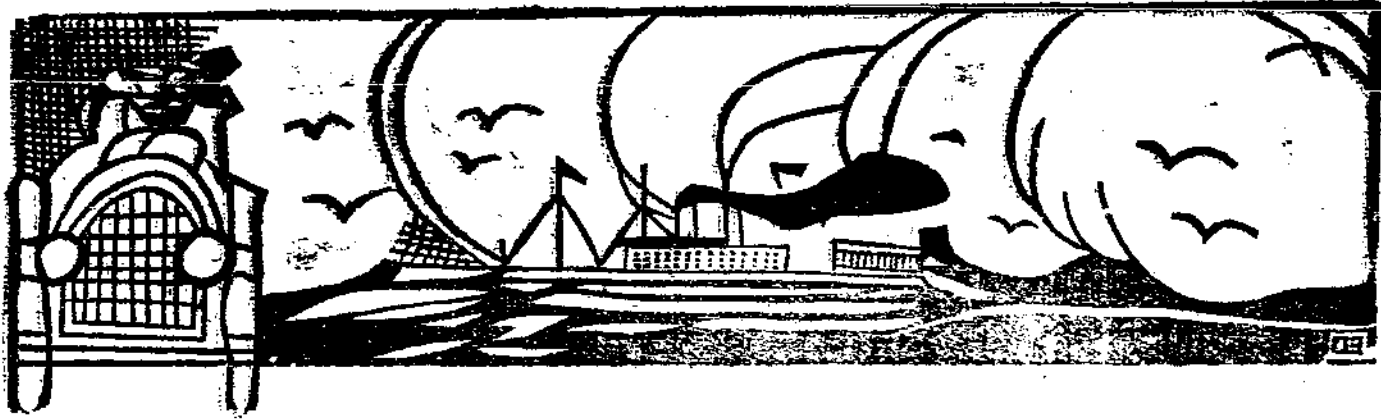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六期

(一) 訓話……一—八

1. 馬廳長訓話：倉儲制度推行問題

2. 崔主任訓話：精神學之界限及與吾人立身之應用

(二) 問題討論……九—四六

第一次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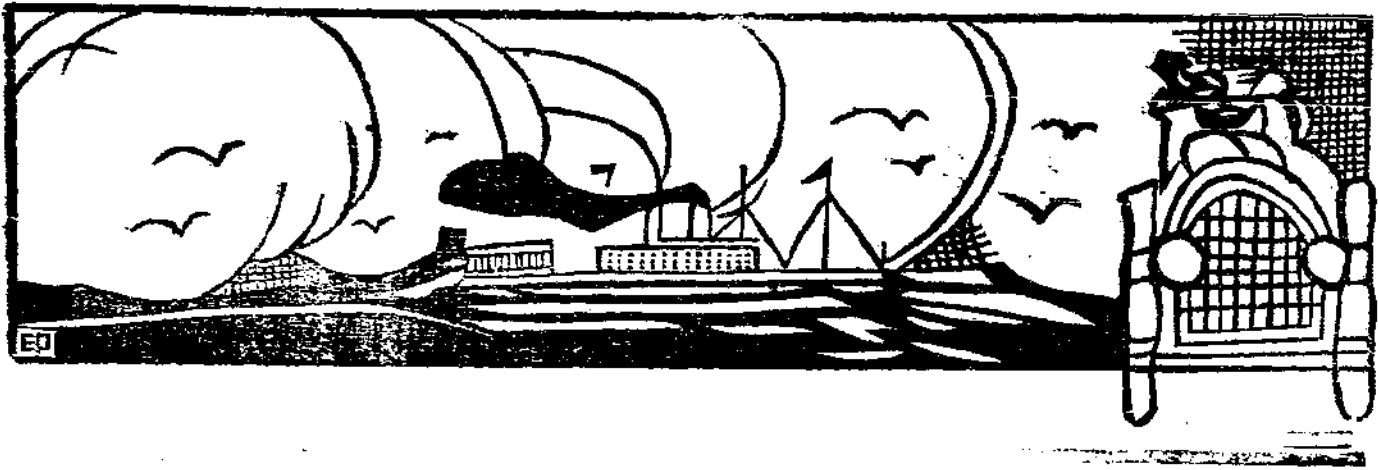
近一年來，皖省公路之南北幹綫，已築成大半；如皖南之蕪屯，宣長，皖北之安合，合蚌各路，均道經數縣之多；而京蕪，京建，杭徽，六葉，和烏等綫，又皆為出省要道。各縣急應分別設法與築縣道鄉道，以期銜接，而利交通。惟經濟困難，全省一致，有何兼籌並顧之法，可以迅速推進。……(建設廳提)……九—二〇

會 員 發 言	
1.	李博如
2.	陳樹屏
3.	劉德功
4.	劉管之

建設廳秘書陳言評判詞

第二次議題：

民事訴訟之結果，在強制執行，故執行迅速人民受其利益；執行遲滯，人民蒙其損害。為免除訟累起見，應如何雙方兼顧，達迅速執行之目的。(高等法院提)二—二八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二

- 會 員 發 言
1. 舒萬謨
 2. 吳文俊
 3. 梅道周
 4. 吳瑞東

高等法院庭長孔憲毅評判詞

第二次議題：

一、各縣保安經費，籌諸田畝，則附稅超過正稅，抵觸法令；籌諸其他類似厘金各項，又近苛擾；究以如何籌集為宜，其經理方法如何？

二、各縣保安隊經費，以由縣自行管理為宜；抑集中省處或各區為是；如須集中，其集中辦法如何？……（保安處提）……二八一三五

- 會 員 發 言
1. 鄧 亮
 2. 汪國楨
 3. 張隆祐
 4. 廖修立

保安處第三科科长陳重華評判詞

第四次議題：

倉儲制度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甚詳。本省奉行有年，成效尚未大著，宜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並備災荒試詳言之。（民政廳提）……三八一四五

- 會 員 發 言
1. 謝定亮
 2. 丁惕予
 3. 高步青
 4. 葉秋湖



民政廳科長郭桂森評判詞

(三) 專家講演……………四七一—五二

- 1. 整理行政經費之研究……………崔宗墳先生講
- 2. 築城及交通之概要(軍事訓練第四講)……………曾廣葵先生講

(四) 會員論文……………五三一—五四

- 1. 各縣興築縣道鄉道之進行辦法……………劉武壽
- 2. 民事訴訟最後之結果，在強制執行如何方能使執行達到迅速之目的……………章炳若

3. 同前題……………劉德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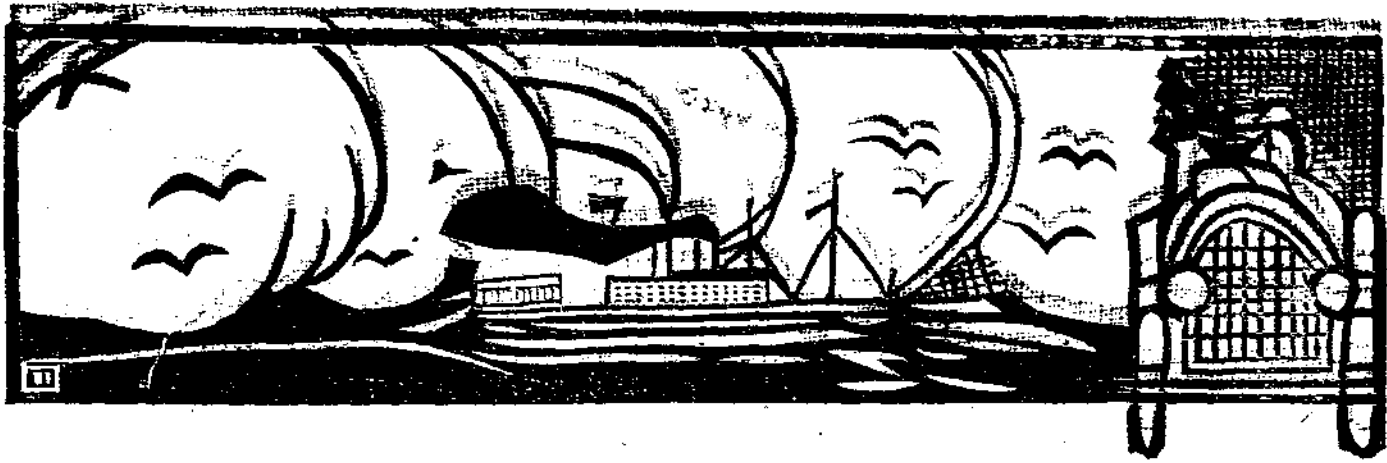
4. 同前題……………杜炳鈞

5. 應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章炳若

6. 同前題……………陳洪亮

(五) 法令……………六三一—七三

- 1.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2.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3. 安徽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 4.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圖書室管理規則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六) 會務消息

一月八日起至一月十三日止
共十七則

七四—七五



一訓

話



馬廳長訓話

倉儲制度推行問題

今天討論倉儲制度的推行問題，因為來的稍遲，各會員所說的沒有聽到，所以不好漫下批評；現在祇能就我個人意見，簡單的來同各位談談。

所謂倉儲，本來是歷史上的一個救濟制度，何以近來又引起了各方面注意呢？這是數年來農村過度恐慌與破產的結果。中央對於倉儲，曾經擬定了不少的法令，在民政廳方面，也因為感到倉儲與救濟民生有密切的關係，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擬定辦法，通令各縣去實行了。

講到倉儲，這不單是現在在中國注意這個問題，就是歐洲各國，也都把他看作了民政上的要政。本來倉儲的設立，在原來不過是一種簡單的救濟作用，可是現在呢，他不單含有救濟

的作用，而且進一步變作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方法了。

所以現在的倉儲，便含有兩種意義：（一）是臨時的救濟，（二）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更進一步講，也可以說是統制經濟中一個部份的工作。倉儲的組織方式，在歷史上有三種：

一常平倉：中國調劑民食的方法，以管子所說『輕重斂散』四字爲最精確。他說：『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而操事於其不平間。』。又說：『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利之橫可得而平也。』。我們看他這種主張，就可知道管仲對於調劑糧食的辦法，是在年豐穀賤時，政府用低廉代價斂藏各樣的糧食，等到歉收穀貴時，再按時價賣出，國家經營此種事業，便可以得到利潤，藉收富國的效果。後來李悝的平糶政策，也是效法管子；但是他的用意，是爲保護農業生產者，和糧食消費者，與管子的偏重富國主旨，尙有不同。他說：『糶甚貴則傷人，甚賤則傷農』。要使生產和消費兩方面，都得到調劑的利益，必須穀價時常保持着平衡的狀態，使其不其貴，也不其賤，糶能使社會相安於無事。所以主張實行平糶，按年成豐熟的程度，定糶入的多寡，待饑荒時，也按其程度糶出，使民食不至過於恐慌，穀價也可以得到相當的平衡。這種辦法，便是漢代常平倉之理論上的根據。常平倉創於西漢

五鳳年間，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因爲連年大熟，每石穀的價值，低至五錢，農人少利，所以下各令邊郡都須築倉，於穀賤時，增其價而糴入，以濟農困；到穀價昂貴時，又減其價格而糴出，以贍民食。這種平糴政策施行以後，逐漸推廣，不久便普及到腹部各地，不但當時受其利益，且於後世發生極大的影響。自兩漢以後，經過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無不有常平倉之設置；雖有時間或發生流弊，但大多屬於辦理不得其人，與制度本身，尙無多大的關係。

二，義倉：義倉的意義，昉始於周官的委積法。周禮：『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郊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所謂委積，就是儲蓄的意思。隋文帝時，長孫平創置義倉，卽本此意。他的辦法是分上中下三等，于收穫時出粟捐輸，上戶至多不過一石，中戶至多不過七斗，下戶至多不過四斗，儲藏於倉；遇有荒歉的年分，便開倉出穀，以資救濟。因爲是由於人民義捐而來，所以叫做義倉。到了唐高宗以後，這個制度，逐漸破壞，有些移作軍需的，有些挪作他用的，便不是義倉的本來面目了。宋乾德年中，詔令各縣普設義倉，規定五等以上之戶，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若遇水旱減稅的時候，則可免輸。這種辦法，於民無所擾累，比較的尙稱完善。但是南渡以後，不免移作軍用，所以當時的義倉，也成爲病民的稅政之一，清代各地，所設義倉，略具古代雛形，但因辦法仍欠完善，豪右侵蝕，

吏胥滋擾，都在所不免。所以屢經政術提倡，仍不免名存實亡的譏議。

三社倉：社倉是南宋時朱文公仿照義倉的制度而創設的。因為義倉的制度，由農村倉庫，逐漸變為郡縣的倉庫。又因國家多事，義倉的積穀，常被政府挪作他用，當時的人民，感覺到非常苦痛。所以朱文公在乾道四年間，創設社倉，以為救濟。最初的時候，僅僅的向常平倉請發米六百石，在夏天時候，借給民間；秋收以後，加息二成收回。到積穀漸多的時候，僅收捐耗費每石三升，並不要利息，人民受益很大。於是這種辦法，便普及全國了。朱明一代，雖亦仿照這種辦法，設置社倉，但不十分發達，至前清康雍年間，國家定制，凡是設立社倉的省分，都加獎勵，所以荒遠的地方，如雲南四川等省，都有社倉的設備。社倉的功用，也隨着大見進步。到了咸豐以後，因為國內迭遭變亂，社倉制度，方遭破壞。

這三種倉儲，雖說是名稱不同，經費的來源，與其組織的方法各異，但是他們的目的，同在平均糧食的一點；更詳盡點說，這三種倉儲的功用，即是在用着國家的力量，或社會的力量，來調劑糧食的過剩與不足。那麼，這種制度便顯然含有一種現時所謂統制經濟的意義在內了。

民政廳近來積極推行的政令有兩項：（一）是保甲，（二）便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倉儲，至於吏治的整頓呢，那是隨時都在注意之中的。

何以民廳要特別注意保甲與倉儲呢？我們知道人類在生存上，本來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保，一個是養，單就保的工作，沒有養的工作，人類固然不能生存；可是單就養而沒有保的工作，人類也是不能安居的。保甲的功用，在於保民；倉儲的功用，在於養民。所以保甲與倉儲，在民政上說起來，好像是老生常談，但實在倒是很重要，很基本的工作。

近來各縣因為將倉儲款挪用了，所以沒有救濟的力量；一遇到災荒發生，便只好呈請省府救濟。省府那裏有款呢，只好轉呈中央。這樣轉來轉去，電報費不知耗費了多少，結果錢未要到，人民已不知餓死多少了。就是勉強要到少許的賑款，而逐層辦理的人員，也難免不有虛糜的消耗，結果或弄到「實惠不能及民」的地步。

所以要想救濟災荒，應該注意倉儲的工作；但是倉儲決不能設於一處，應該注意各縣各村。各縣若能設倉儲數個，一遇荒災，便可馬上開倉救濟；否則，辦賑機關逐層設置，機關費比事業費或者還要用得多些，那不是成了笑話嗎？

最近中央擬設之糧食管理局，也是救濟農村的一種組織。同時我們還要知道糧食管理，也即是統制經濟的策略，含有一種統制糧食的意義在內。他的設立的目的，便是準備用國家的力量，操縱糧食的盈虛，以為將來平均救濟之準備。

倉儲本來是一個很舊的名詞，但在現在却含有一種極新的意義；保甲呢也是很舊的名詞

，但現時要實行起來，也就成了一種極新的而且切合時弊的一種政策。

總之：保甲的目的，在求養成人民自衛的力量；倉儲的目的，在於養成人民自救自養的能力。二者雖同是一種很舊的名詞，但是真能做得好，也算是民政上很大的成功了。這一點，是希望各位要注意的！

同時，我們還要知道倉儲的功用，雖在救濟災荒，但也可以說是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一個辦法。中國社會的病態是貧；要解決貧的問題，並不在使人人馬上皆能致富，祇要能將一般人的貧的程度減低，也就夠了。倉儲若真能辦得好，大部份貧民的生活，便可以得到一點解決；貧民的問題，解決了一部份，那不是中國的社會問題，也連帶的解決了一部份嗎。

今天我並沒有預備多說話，現在所談的，不過要使各位注意什麼事情是無所謂新舊的。比方倉儲保甲，雖然是個很舊的名詞，但在現在却成了切合時弊的極新政策了。希望各位不單要明瞭這個問題，而且要間接的直接的，幫助政府，來推行這兩種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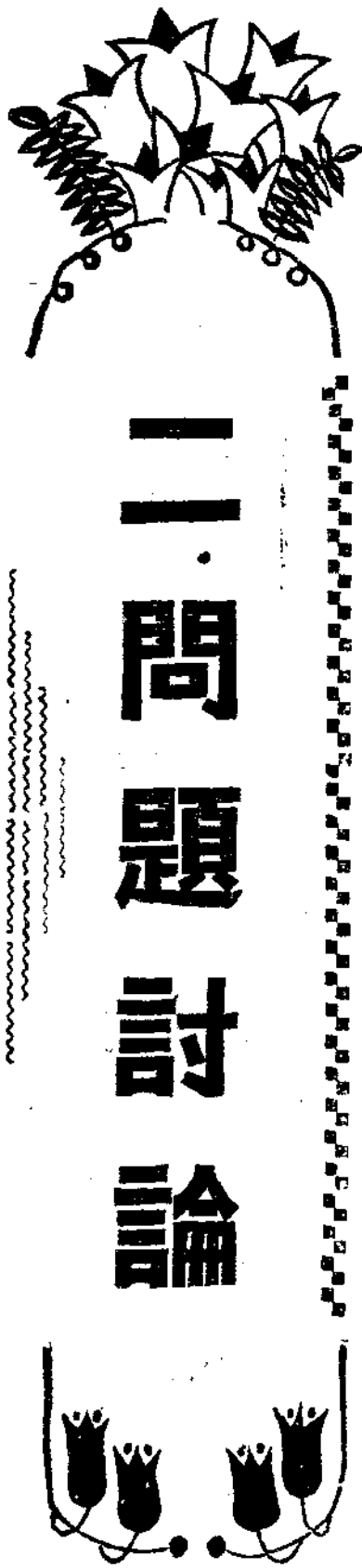
口 崔 主 任 訓 話

精神學之界限及與吾人立身之應用

諸君：今天馬廳長演講倉儲制度，說的原原本本，指明利弊，如數家珍，所謂數觀止矣

，無待鄙人再行多說閑話；况每次討論題目，有主管官廳指示評判，盡善盡美，鄙人亦無須再添枝葉，空費時間。因本會開辦之始，鄙人同馬廳長約定：吾二人向本會會員演說，不必限于一端，須分道講述；既可避免重複之弊，亦可使諸君換換腦筋，易於消納許多知識，豈不甚善。至於分道之範圍若何：一即就現行制度，所謂具體的設施，如何進行，如何改良，作深刻之指示，由廳長演述之；一即就精神學問，所謂道德知識，如何引古以取法，如何鍛煉以進德，隨諸君情形進而矯正，由鄙人貢獻之。雖曰分道揚鑣，實如驂勒之相輔，期諸君底於成材而後已。蓋諸君今日在本會所研究，皆行政中具體的事實，固無一事虛造。但世上無印板的文章，今日所解決的政務，後日所遇見的事實，未必即與今日所解決的針鋒符合；必須有宏深學識，舉一反三，妙悟而運用之，方不至陷於閉門造車之陋。吾國聖賢學說，多言抽象的原理，行之數百年而無弊病者，因人事至繁，時間悠久，豈能學一事以擴萬端，必須得其根本原理，提綱挈領，始可處理而曲當；所謂以至簡而理至繁，又謂抱一爲天下式諸語，皆吾國古先哲人治天下之妙諦。鄙人不學，竊擬以此大道，補本會具體的範圍研究之所不及。所以前數週鄙人所說的話，多不就具體的制度上立論，似乎鎖屑無味，其實語語多由讀書閱歷而來，即精神學內倫理學之一條支流；諸君細細玩索，或於諸君之立身行己，有萬一的好處，亦未可知。惟前次所談精神學，或是一端的，或是片段的，或是偶然映帶的，

枝枝節節，無系統一貫之解說；此後如有時間空閑，擬向此學領域內，作有條貫之試探，今日向諸君談一談此學之界限，並此學與吾人立身之應用，諸君便知學問之享受，利益甚多；決非在此無謂消遣。何以謂之精神學？即異於一切科學者是。科學與精神學有何分別？即探討個個原理者科學也；探討普遍原理者精神學也。科學有益於局部；精神學有益於全體。蓋人生者渾一體也；部分的知識，不能擴充於全體，如研究此科或彼科之原理，謂之曰部分的知識，再進而研究該兩科以外或交關之原理，方能發見人生渾一的真諦。此責任是誰的責任，即精神學的責任。吾人何故要研究此大問題，因吾人生活，是有預想的，並非盲目的。無目的而自然生滅者謂之曰變化；有理想而條理邁進者謂之曰進步；裨此理想實現者謂之曰事業。吾人將來不欲成一種事業則已，否則不能不向事業之淵源處，即精神學領域內，一探其究竟也。精神學至今日部分的分化：如倫理學，政治哲學，歷史哲學，宗教學等，皆有成科學之趨勢；倘個個研究，決非本會短時間所能辦到，且亦甚不須乎如此研究。鄙人此後擬就人生渾一體的意識，即人羣連續思潮，如何正生；如何反應，作一有一系統的講述，（或謂之爲歷史哲學）批評之，論斷之，探明其癥結所在，供諸君將來事業之應用，願諸君勿視爲河漢也可。



二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近一年來，皖省公路之南北幹綫，已築成大半，如皖南之蕪屯宣長，皖北之安合合蚌各路，均道經數縣之多，而京蕪京建杭徽六葉和烏等綫，又皆為出省要道，各縣急應分別設法興築縣道鄉道，以期銜接，而利交通。惟經濟困難，全省一致，有何兼籌並顧之法，可以迅速推進。建設廳提

——時間：一月八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在這民窮財竭的時候，若全恃公款，

修築縣道鄉道，自屬難能；但也不能因噎廢食，竟置公路於不修，致礙交通。謹就管見，擬具兼籌並顧辦法五項，分敘於下

一、招商認修：將各縣道、鄉道，規定圖式，以及寬窄長度

，登報招商認修。俟路工告成後，即由認商還章購車自行營業，官廳專負責監督責任

李博如
會員發言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盈虧與否，公家概不過問。查揚州至天長之公路，皆是此種辦法，可爲先例。

(二)徵夫修路：可於秋收農閒時，飭令各縣區保甲長，各修該管地段公路；區保甲長，担任監工責任；主管廳局，遣派工程師或工程人員，輪赴各路，詳加指導，分工修築，自易成功。

(三)兵工修路：可由各縣保安隊或駐防軍隊，於剿匪或訓練之餘，從事修築公路。此項監工員，即由該隊下級官長兼任之。查兵工築路政策，各國均已厲行，如我國西北軍，所築之潼關國道，亦頗著成效。

(四)囚犯修路：即從各縣監獄中，擇其輕罪囚犯，派政務警察，帶領修路，早出晚歸；既有警察監督，自無逃越之虞，應可完成路工。

(五)路工代賑：查各縣災民甚多，非賑不生者，頗不乏人

。擬請本省當局，向中央經濟委員會，請領美棉麥款一部，散放各縣，作爲工賑修路之款。廣招貧苦災農，修築公路，每日酌給工食，以維生活。此種工賑政策，如能施行，安徽公路，可以限期完成，而賑款亦可實惠災民。此乃雙方兼顧，法至善也。聞本省災賑委員會，前派委至各縣散放賑款，不在少數，多爲各縣鄉鎮士劣冒領中飽，造冊呈報，上下其手，言之痛心。而真正災民，分文未得，故不若將此項賑款，用作工賑，以充修築公路之用；並規定貧民做路工者，方許受賑，以示限制。照此辦法，公路既可完成，而賑款亦不致虛擲矣。

以上五種辦法，係就管見所及，簡單說明，是否有當，尙乞糾正。

2. 會員 陳樹屏 發言

本題的命義，是如何去興築縣道、鄉道以期銜接省道國道，便利交通。這種建設事業的對象，便是需要經費，在本省庫款支絀的時候，省有公路，尙且不能尅期完成，要想即時去舉辦縣道鄉道，在目前看來，當然也是事實上所不易辦到的。但是本省現值百業凋敝的時候；要想去振興實業，固然是要資本的發達，究竟還是在交通事業的進步。

總理說過：「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我們看近二百年世界各國產業革命的進行和完成，沒有不由發達交通事業做起的。所以 總理的語，確是合於世界經濟發展程序的定論。我們再看看交通事業的發達與各業之重要，然後再談到本省，雖立於經費困難地位，怎樣去興築縣道鄉道以銜接省道國道，以利交通呢？

(一) 興築道路與各業之重要：

1、道路與農業：中國爲農業國家，故農業經濟之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最爲重要，而農業的改進，土價

的增進，尤有賴於道路之發達。第一，有良好之道路，可使耕種收穫便利，減少生產耗時間；第二，有良好之道路，可使農產品銷售便利，產銷如得調劑，則農民經濟，自然進步；第三，有良好之道路，則農業易於推廣。

2、道路與工業：近世文明，稱爲工業文明，一切政治經濟文化，莫不與工業的盛衰，有極大關係。如欲發揚我們民族力量，恢復我們國際地位，非發達工業不可，而發達工業的條件，除資本原動力原料等而外，卽爲交通便利。

3、道路與商業：自古道路的發達，與商業的發達，實爲平行。第一，可使生產與銷費，維持市價平均，而商務亦隨之茂盛；第二，可使市價穩定，不致因供求不調劑，而發生價格之變遷無常；第三，可使商人的資本流通，增加效用；第四，可使商人營業方法改善；第五，可使商人之資本，利率減低。

4、道路與文化：沒有四通八達的道路，教育不能發展

，所以道路之完成，也是普及教育的條件。

5、道路與運輸：沒有良好之道路，則兩地貨物之交易，必為之紆緩，交易紆緩，則工商業必停滯，而其餘事業，亦受連帶影響。所以道路通達，則貨物運輸極形便利，非特使工商業之發展，即其他事業之推進，亦有賴於是焉。

(二) 興築縣道鄉道銜接省道國道之方略：

- 1、令各縣造具應修縣道鄉道銜接省道國道之計劃書，並說明經過地點，銜接地點，及呈報興修時期。
- 2、令各縣長儘用民力，利用農隙時間，將所屬道路土工，由各縣長，區長，保甲長，就路旁五里內之農民，組織修路隊，以完成所經過之各區保道路，一保如是，一區如是，一縣如是，全省各縣也如是，在公家不需一錢，而全省縣道鄉道，可以有成也。
- 3、規定遵限修築公路獎懲辦法，如甲縣能遵限完成全縣公路，則予以獎勵；乙縣不能遵限完成，或竟未興築者，則分別懲處，以免觀望，而誤路政。

4、各縣縣道鄉道，如遇橋樑涵洞，必需相當之財力，而人民不能負擔者，由各該縣建設費項下舉辦，就地取材，以適合能通車原則，勿過事鋪張，以免虛耗經費。倘各縣建設經費，如有不足時，酌由省庫補助，以期完成。

據上所陳，可知興築公路，不僅關於國計民計，即各業發達，亦有重大影響，在本省經費困難之時，倘能責成各縣長，規劃縣道鄉道之樞樞，利用農隙舉辦，遵限完成，又酌補以財力，則本省縣道鄉道，庶有基矣。

3. 會員

劉德功 發言

本題討論的焦點有二：

(一) 各縣應設法興修縣道鄉道，以期與本省已築成的道路銜接。

(二) 經費困難，興修縣道鄉道，究應如何始能兼籌並顧，使全省一致。

「第一」縣鄉道的意義——在未講本題之先，應當明了縣道鄉道的意義——道路的種類有四，即國道，省道，縣道，鄉道是，國道省道，非本題範圍所宜及，僅就

縣道鄉道來說，所謂縣道，就是縣內各要鎮，與縣治聯絡，銜接省道的道路，所謂鄉道，以村落為起點，向縣道修築相互連接的道路，若縣道鄉道不善，省道也就不能達完成的地步，那更不待說了。

「第二」道路的重要——縣鄉道的意義既明，再說道路的重要，縣道鄉道的修築，如人身底細微筋絡，負有對內對外活動的功能，所以想謀人民的福利，非修築道路不為功，因道路不但為一切建設的基礎，且與社會文化都市繁榮，以及農村救濟，商業運輸，行軍便利，都有重大的關係，茲再分述於後：

1、道路與文化的關係——一國文化的盛衰，恆視交通便否以為斷，我們知道歐美各國的文明日進千里，他的原因也未始不由於此，反觀我國交通，素少注意，道路荆棘幾成通例，文化落伍，決非偶然，能致力於此，則文化蒸蒸日上，殆可預期。

2、道路與都市繁榮的關係——都市繁榮，繫於交通便利，否則市面必至蕭條，所以為繁榮都市計：應

切實修築道路。

3、道路與救濟農村的關係——本省近年以來，穀賤傷農，無不引為詬病，然推求其原因，不外交通困難，農產品無法轉輸，故穀價自然奇跌，長此以往，農村破產更不待論，胡為救濟農村計，應以修築道路為前提。

4、道路與運輸的關係——運輸商品，全賴交通便利，要想交通便利，非修築良好的道路不可，故欲振興商業，非修築道路不為功。

5、道路與行軍的關係——本省土匪素著，每於窮鄉僻壤，山林川澤的地方，成羣結黨，嘯聚一方，若交通便利，則剿匪軍隊，不難朝發夕至，雖有荏苒，自易消滅了。

「第三」本省道路的幹綫——道路的重要，既如上述，茲再說明本省已築成道路的幹綫如下：

1、蕪屯路——由長江通浙贛之交，經過宣城，甯國，旌德，歙縣，績溪，以至屯溪等七縣。

2、宣長路——由宣城，廣德，以至浙江之長興，而達太湖沿岸各縣。

3、安合合蚌路——由安慶經桐城，舒城，以至合肥，再由合肥，經過定遠，繞道鳳陽，而至蚌埠，沿途經過七縣之多。

4、宣蕪路——由蕪湖經過當塗，由省經過江甯，以至首都，再行而聯絡蕪湖屯溪。

5、京建路——由郎西出省，至江蘇，經蘇省數縣，而至首都，南行接宣長路之淮村。

6、杭徽路——由歙縣經過之東南區，出省，以入浙江之昌化，而達杭州。

7、六蕪路——由六安西行，上達葉泉集，出省至河南境內。

8、和烏路——由和縣直達烏江，出省至江浦。

「第四」興修道路的辦法——道路的意義重要，和本省道路底八大幹線，既分述於上，但是因為經費困難，究竟怎樣設法，纔可使全省各縣一致，興修縣道鄉道

，以期銜接而利交通的便利？關於此點，似非詳細探討，不足以收整齊劃一的效果，茲分興修計劃和籌措經費二點，說明於后：

(一)興修計劃——此點可分為二：

1、鄉道方面

甲，應責成地方公正士紳，組織聯村興修道路委員會，隨地修補，以不違農時為原則，並限期完成。

乙，鄉道的興修，因寬度與縣道不同，且不過長，故不需設計測量等工作。

2、縣道方面

甲，設計——縣道的修築，應由建設廳籌設一定的計劃，交由各縣遵照辦理。或由各縣政府及建設科與地方士紳，就地斟酌情形，擬定計劃及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均無不可。

乙，測量——測量為興修縣道的重要工作，故應測量土地的高低，道路的寬狹及有無山川河海等

等：以便興工。

丙，查勘——即興修後，有無其他的破壞與危險。

丁，估計與預算——上述三項經過後，急應估計，

所需的費用，及工程的大小，然後再預算籌措興修的款項。

(二)籌措經費——可分二點說明：

1、鄉道方面

甲，儘用民力——興修鄉道底目的，在求人民的幸

福，當此經費奇絀的時候，應於農暇，使該道

路附近居民，就原有的道路，共同負責修補，

或加高增闊，工人的生活，由家庭負擔，不須

若何經費，故儘用民力，為修道的唯一辦法。

乙，以款代工——修築道路，應按戶征工修築，貧

者工作時應設法維持其生活，富者如不願出工

，得捐款以代。所以以款代工，亦為興修鄉道

要圖。

丙，派員監督——關於組織計劃技術等項，應由建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設科負責指導，並勵行監督，以免貽誤。

丁，實行懲獎——某一鄉的道路，能於限期內完竣

後，則當地士紳底督促，不為無功，應予以名

譽的獎勵，否則亦當予以相當懲戒，以儆效尤

2、縣道方面

甲，由建設費項下撥支——各縣建設，均有一定的

經費，故興修縣道，應由建設費項下酌撥若干

。

乙，實行募集——各縣建設費不足時，得酌量募集

，以資補助，惟募集之道，分勞力與金錢二種

，前者如熱心公益的人士，得請其加工，後者

富庶的人家，請其捐款，以期道路早日完成。

丙，由省府酌予補助——關於需工過大的道路，非

民力所能辦到者，如建築橋梁，開鑿石山，非

巨款不能舉，除上述二項收款外，應請呈省府

酌予補助。

丁，借用民力——上述三者，仍不能完成道路時，可使該路附近居民，共同修築。

戊，以工代賑——賑濟一事，本屬善舉，但值茲經費困難時期，宜用以工代賑，一方面可以救濟貧民，仍不背賑濟災黎的宗旨，一方面又可以完成建設，造成利國福民的道路。

最後尚有須加說明的，即依照上述辦法，將縣道鄉道修築完成後，急應設法保護道路，以期長久完善，否則任意破壞，前功盡棄，雖修等於未修，故此點尤應視為唯一的要圖。

這是一得愚見，是否有當，尚祈指正：……

會員 劉營之 發言

今天研究的題目，剛纔經李陳劉三位會友，先後發表種種辦法，均極詳盡。本席謹就各會友所說的，略為補充，但是本題主要之點，就是以經濟困難當中，用什麼方法，可以使全省一致興築縣道鄉道。不過在未研究本題之先，我們應當把本省築路的沿革，築路的重要，以及縣道鄉道之意義，逐

一了解，再來研究本題所需要之辦法，方能切合實際，現在把上面所定種種說明如左：

第一，本省在民國十七年前，不僅縣道鄉道政府未曾注意，即省道亦多未計及，故過去建設，毫無實際之可言，自十七年冬，蔣總司令召集縣長會議，對於興築公路之決定：一，發行短期築路公債；二，頒布征用土地人工規程，前者是築路籌措經濟的辦法，後者是築路利用民力的辦法、督飭省府積極施行！十八年李前建設廳長範一，依照上項議決案，始規定各縣縣道聯絡計劃，繪製圖表，並製定施工測量各項條例，頒發各縣，督促地方，按期施行，其時政府方面，雖具決心，認真舉辦，而事屬創舉，各縣民智未開，對於興築道路，頗多誤解，因此阻礙，鮮有成效，十九年陳前建設廳長震書，鑒於各縣辦理築路一事，非常迂緩，實有整頓之必要；特頒發縣道征工規程，暨地方建設綱要，促督各縣，從事興築，嗣以本省遭空前之水災，以致無形停頓！

二十一年，程前建設廳長振鈞，對於本省興築公路，無不悉心規畫，不幸病故！迨劉建設廳長喬任後，本程故廳長興築公路之計劃，切實推進，竟於一年中，本省南北幹綫，次第築成可謂空前成績，此即本省興築公路經過情形。

第二，興築公路，實爲社會需要，因興築道路，就是便利交通。在過去的本省，各縣道路未能興築，交通至感不便，舉凡地方治安，文化，農業，商業，軍事，莫不受其影響！今欲發展地方文化，增進農業生產，繁榮城市商業，便利軍事運輸，勢非積極興築道路不爲功？本黨總理在實業計劃中，對於築路問題，剴切指示，原爲解決人生四大需要之一。現當政府大舉剿匪之際，關於軍事調度，敏捷與否，尤以交通爲樞紐，故興築公路，實屬刻不容緩。

第三，縣道鄉道之意義，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所定幹綫支綫；分爲下列數種：

1、國道幹綫 國道經過各省之幹綫，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2、鄰省聯絡幹綫——本省邊界各城市與鄰省之聯絡綫

3、省內聯絡幹綫——本省內重要城市之聯絡綫，

4、支綫——各縣治及村鎮之聯絡綫。

上面所定幹綫支綫分爲四種，關於前三種，不屬本題範圍故不及欲之所謂縣道鄉道，乃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所定爲支綫者，即各縣治及村鎮之聯絡綫是已，既明瞭以上情形再斟酌地方實況，而就本題所需要的辦法分爲四項。

(一)根據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參照本省建設廳頒布修築縣道征工規則，施行征工，查本省各縣，奉令編查保甲戶口，業已完竣，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保甲編定後，應即召集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第七項內載，「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是保甲各戶，應有修築道路之義務也明甚，使依此原則，再參照本省建設廳十九年頒布修築縣道征工規則

第十條規定，分畝工，商工，戶工，三種，同時征集，不難舉辦。

甲，畝工，執業田地，官賦五畝者，應征一工，滿十畝者二工，以上遞增，

乙，商工，商號資本滿五百元者，應征一工，滿一千元者二工，以上遞增，

丙，戶工，殷實住戶，財產滿一千元者，應征一工，滿二千元者，應征二工，以上遞增，

(二)技術人員，由建設廳遴派，查各縣與修縣道無道，所有測量，繪圖，估計等等，非專門技術人員辦理不可，而各縣對於此項人才，素感缺乏，即使有之，在各縣地方建設經費困難中依然無法羅致，擬由建設廳通盤籌劃，斟酌各縣與修道路之緩急，遴派技術人員前往各縣，担任測繪事項，使各縣不至感受人才缺乏，而影響興築道路之推

進。

(三)各縣橋樑工程，由建設廳征集貸款補助，蓋各縣興築縣道鄉道，利用民力，担任工程，固屬要圖，惟各縣道路方面，所有溝澮橋梁之建造，工程浩大，需款孔多，當此農村衰落之時，地方財力，異常拮据，若再責成各縣，就地籌款事實上，必發生困難，擬由建設廳設法，征集借款，視各縣橋梁溝澮建造工程如何，按照精確估計，分別補助，庶於最短期間，可以收其實效。

(四)厲行懲懲，各縣對於興築公路之建設人員，以及地方負責人員，努力推進者固多，而因循玩忽，亦在所難免，今為增進效率計，擬由建設廳按期遴派幹員，前往各縣視察，以憑獎懲，而昭激勵。

以上四種辦法，不過本席研究所得，既嫌單簡，復多蕪雜，還希予以匡正！

建設廳秘書陳言評判詞

今天四位會員，對於本問題所發揮之意見，頗為詳盡；對於修築公路之重要，頗有相當的認識；所擬具籌築縣道鄉道之方法，亦各有見地，可見各會員平時對於路政，很有精密的研究。

築路為發展交通中工具之一，發展交通，為建設之根本大計，所以近年來，各省建設工作中，築路的工作，都異常的緊張；但是社會上的多有懷疑之人；以為建設事業，千經萬緯，何以偏重交通，要知道發展交通，如為單純的交通問題而進行，意義甚小，當然不值得稱為根本大計；其實交通事業，與一切建設事業，有密切的關係。交通不利便，任何建設事業，都不能順利推行，因此發展交通，可以說是為一切建設事業而進行的。所以發展交通，是建設根本的大計。陳會員所說，築路有關於農工商及文化運輸各事業，所見甚是；並且說到殺賤傷農，與交通有關係，也是確切不移的。上年蔣總司令召集糧食會議，討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論到糧價的低落問題，說到米價受交通不利便影響的事實也很多。比方廣東需米，電皖湘採辦，往往不能應時到達，洋商反能乘機，從安南暹羅，先期運到大批洋米，等到皖湘米運來，已供過於求，米價自然暴跌，這就是一個鐵證。兄弟還記得：前幾年在浙江擔任建設工作，曾見到浙東西交通情形不同，浙西便利，浙東困難，浙東數縣，有這樣一個諺語：「魚龍雞鳳菜靈芝」，可以見到交通不利便，物產的價值，有這樣顛倒的異象。現在浙江努力浙東的交通發展，這句諺語，已完全打消了。還有浙江新築的杭江鐵路，是張靜江先生任浙府主席時，主張修築的，當時浙人士，並不注意，現在路通閩贛，浙東各縣，都稱便利。此次蔣總司令魯主席克服閩地，就得到此路很大的便利。所以交通事業，關係一切事業很大，在當時或者見不到功效，數年或數十百年後，總能大見功效的。

本省築路工作，近一年來，最為緊張，所築的路特多

，計已成有南北各幹道。在南者：爲蕪屯路，銜接者，爲宣長，京蕪，杭徽，等路；在北者：爲安蚌路，銜接者，爲合巢，安潛，合六，六蕪，舒霍，霍六，等路。但是幹路，雖粗具規模，沒有縣道鄉道，充分的聯絡，不能盡交通之能事。所以修築縣道鄉道，確爲當務之急。不過本省財政困難，同時籌款興築不是容易的事。李會員提出的籌築公路各方法，頗費思想，當然以征工修路辦法爲最宜。陳會員既將交通事業與各項事業之關係，詳切說明，所擬辦法，亦頗周到。如確定計劃，利用民力，訓練技術人員各端，語多中肯。劉會員德功，將縣道鄉道的修築方法，詳細分別，關於經費籌措的方法，亦極爲詳明。最後注意養路，是經驗之譚。劉會員：對於本省築路歷史，敘述甚詳，所擬辦法中，利用保甲法，採取征工制度築路，爲獨到之見，分發技術人員，担任測量設計工作，亦頗扼要。從各會員的意見聽來，可以說大家都認籌築路的重要，並且是體察本省的財政困難情形，在經費不易籌措的局勢中，設法進行築路的工作。現在歸納起各會員的意見

，並參加個人的見解，略述一點簡單辦法，供各會員的參考：

- 一、訂定計劃，應就每一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訂定各縣縣道計劃；再由各縣分訂鄉道計劃，分期進行。
- 一、擇定有利益之路綫先築，使引起人民築路之興趣。
- 一、土方以利用民力征工修築爲原則，浙江江西的征工築路，及山東的征工修堤，都有成規可循。
- 一、技術人員的分派頗需要，當分區，不能分縣。
- 一、橋涵石方工程，須特籌經費，可利用建設經費，或招商承辦，成設法勸募，浙江有流芳築路辦法，可以仿行。
- 一、橋樑涵洞之材料，應儘量就地取材，亦省工省錢之一法。

現在各會員，既然明瞭築路工作的重要，並且有深切的研究所，希望到實地担任工作的時候，要實行努力縣道鄉道的修築，來盡力發展交通工作，便利一切建設事業的進展。

第二次議題：

民事訴訟之結果，在強制執行，故執行迅速，人民受其利益，執行遲滯，人民蒙其損害。為免除訟累起見，應如何雙方兼顧，達迅速執行之目的。

高等法院提

時間：三月十日 上午八時半——

1. 會員

舒禹謨

發言

本題係法律上執行問題，故討論此題，必須依據法律。且本題的要點，在執行求其迅速，使訴訟雙方，免除纏累。我們研究

本題，尤須明白執行遲滯的原因。據個人所知道的，大概不外這幾種：①辦理人廢弛職務，②被告人延不到案，或規避判決之執行，③不服判決，提出異議，以圖延宕。原因既已明瞭，我們再看通行的辦法。據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其一）略謂：「查我國通行法例，強制執行，以依債

權人聲請為原則；未經聲請者，無庸執行。至債權人所持有執行力之正本，法律上認為債務名義，非適合消滅時效之條件，其效力不能消滅。若債務人所在地不明，或明知其所在而實無財產，法院得將有執行力之正本，發還債權人，令其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俟呈報後，再予執行。若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人又堅不承受者，得酌用強制管理方法，查照現行規則第八十條至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物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將令債權人，赴該管法院，聲請執行，此皆適當之程序」。（其

二)「又債務人抗不交付，可照現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以資結束」。我現在且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章略為述及：其第八十條云：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第八十一條：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第八十二條：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第八十三條：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第八十四條：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第八十五條：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

，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第八十六條：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請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則應照修正民事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請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財產時，再予執行。又查二十二年部訂執行辦法，對於執行上，亦可迅速，總之：無論債務隱瞞者規避，或債權人以爲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其債務時，由審判廳發給憑證，俾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在，或發見債務人有力償付時，再予執行，以資結案，而免訟累。

2. 會員

吳文俊

發言

本日所討論者，爲民事訴訟最後之執行問題；執行遲速，與當事人利害大有關係，爲免兩造訟累，當然以愈速愈好。要解決

此問題，不可不先將關於民事訴訟執行之各種法規，略爲說明。查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係沿用從前所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計一百三十八條，於民國九年八月公布，奉國府命令暫准援用者。但該項規則甚不完全，適用上不免發生困難。司法行政部有見於此，特於去年六月間頒布「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計三十四條，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之缺點，加以糾正，於執行上便利多矣。此外尚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計十三條，亦係關於民事執行之重要法規：

關於執行期限；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中，本已明白規定，爲三個月；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展限。但以各法院事實證明，其民事案件，能於三個月內執行完畢者，殊少。每因種種情形，拖延至半載以上，甚至一二年者有之，當事人受累不堪，故人民對於法院，早已嘖有煩言。

考其執行遲滯之原因，不外兩種：（一）以前關於民事執行法規，太不完備；最近雖有司法行政部所頒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較爲周密，但最關重要之「強制執行法」，尚未制定，於實施執行時，仍恐不能收迅速之效。（二）司法機關對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未能切實施行，在執行官吏，所以盡力避免管收民事被告人者，無非爲保障人權起見，殊不知依法管收，亦係不得已之救濟辦法。倘應管收而不管收，且習以爲常，被告人窺見執行官吏之意，乃施其狡詐之手段，設盡千方百計，隱匿其財產，串通第三者提出異議之訴，以求延宕，於是執行遙遙無期；執行遲滯之原因既明，則爲免除當事人訟累起見，不可不求一完善辦法，以期雙方兼顧，而達迅速執行之目的。依本席意見，擬定治標治本兩種辦法，分別說明如下：

甲·治標辦法：

（一）應切實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辦理民事執時，不可稍涉敷衍，對於第三者所提異議之訴，非理由十分充足時，不必受理，以免藉詞延宕。

(二)應廣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例如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所定，應令提出担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人之恆情，誰不欲顧全體面，若執行官吏實行管收職權，毫不放任，則被告人無論如何，總可設法履行義務，不願受管收之處分。

乙·治本辦法

(一)應從速制定強制執行法：法規不全，所以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而拖延時日。吾國強制執行法，尙未頒布，最近雖有部頒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但不過爲臨時救濟，尙非根本之圖。應由中央將強制執行法從速制定，頒布施行，庶幾辦理執行者，有切實根據，自然可達迅速之目的。

(二)應普遍實行登記制度：目下各縣關於財產登記一事，尙未實行，省會地方，雖已試辦，但毫無強制性質，故未登記者極多，收效亦微。應由司法

當局統盤籌劃，普遍推行，非經登記手續，不受法律保障，如此辦理，則被告人雖欲隱匿財產而不可得，自少串通第三者捏詞抗告之弊，而執行自迅速矣。

1 會員
梅道周
發言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私權；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行私權；目的不同，故兩者所採用之主義亦異。訴訟法係採用當事人同

視主義，而強制執行法，則採用當事人異視主義。確定私權之程序，因期公平而無偏頗，採用當事人審理主義；而在實行私權程序，權利之所在，業已明確，故採用當事人一方審理主義。主義既明，可以得其意義。即強執行者，爲執行審判衙門使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

既適用國家之強制力，則強制執行之迅速或遲滯，關係於人民之利害者甚大。故各國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有與訴訟程序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者，蓋期其迅速故耳，如法國是。有以訴訟程序與執行程序，分別規定者，爲昭鄭重故也，如奧國是。茲欲雙方兼顧，達迅速執行之目的，

其辦法有二？

一，詳查債務人財產後，認有必要情形，得管束之。強制有直接強制，（直接執行），間接強制，（間接執行）之別，前者債務人，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以查封，拍賣，管理等方法代之是也，後者債務人無有財產，或財產不明瞭，不能查封，以賠償拘押等方法代之是也，在我國前清，認間接強制可用笞刑，嗣後各級地方審判廳試辦章年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對債務人執行，可用管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亦仿效之，然有一部份學者，謂管束債務人，不惟束縛其自由過甚，且使債務人無恢復財產之希望，因此司法部令管束債務人，須得債權人之同意，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正該辦法，并取消管束之規定，嗣後執行每多困難而遲滯，故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有頒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一）能履行而不履行；（二）對於調查標的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三）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在一定條件之下，有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規定

，以濟事實之窮，如能照章辦理，或可收效速之效。

二，執行推事須以法院資深之推事充任之

確定私權程序，與實行私權程序，其目的雖不同，而為保護私權之程序則一，若注重私權確定而不注重其實行，則債權人不能達圓滿之目的，其結果與不確定同故。執行程序，若不以資深之推事充任，則難望其運用閑熟，應付得當，必致執行遲滯。期於規定三月內執行完畢，更不可能，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規定，兼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以上係本會員對於本題之見，是否有當，請加指正

4. 會員 吳瑞東 發言

今天討論題，可以說是民事訴訟最後結果。執行迅速遲滯，與認民利益損害，雙方兼顧，而達迅速執行之目的。關於本問題，當然根據法理來解決，尤其訴訟事件，更要以法律為手臬，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可以說是天經地義，毫無

疑義一個問題，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怎樣運用法理。就個人所見到，將這個弊害原因，及運用迅速方法，略講如下：(甲)執行不迅速之弊：1, 債權人未得實益；2, 徒滋訟累。(乙)遲滯之原因：1, 調查需時及其他原因；2, 債務人藉故抗告意圖觀訟。

以上所述執行不迅速之弊，以及遲滯之原因。現在就要討論怎樣敏捷精細，來運用法理，以期雙方利益損害兼顧，而達迅速執行之目的。方法，分爲三點：

(1)駁回不合法之抗告，即抗告合法，可一面將案件檢送抗告法院，一面仍自備繕本或節本，以免遲誤執行，方符抗告無停止效力之本旨，且防債務人藉故抗告，以致拖延之弊；

(2)拍賣估價須折中。往往拍賣估價過高，無人承買

，致稽時日；過低，則債務人又受意外之損失，務須雙方兼顧。

(3)所有權之移轉拍賣，如三期無人承受，即可將債務人之所有權，移轉債權人，估價亦須折中。

(4)精細運用法理。審酌案情，如須停止執行事件，仍應慎重辦理，不得輕率從事，致債務人受不可回復之損害。

總之；以上所述，大都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訓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還有其他，如民事規定執行日期，均有專條規定，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今天所討論，大致如此，頗多遺漏之處，是否有當，請求指正！

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孔憲毅評判詞

今天高院陳院長，因公未能到會評判，特派兄弟同諸位見面。本問題所說辦理強制執行之機關，不限于正式法

院，即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在其內。民事案件執行，最關重要，故本問題與人民休戚相關，極有研究之價值。剛纔

四位會員發表的意見，多是很有研究。現在先把兄弟要說的話，先向各位說明，然後再把各位意見，逐一討論。查執行案件，應當迅速辦結，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本有限期三個月之規定。但要迅速辦結，必定先有方法。執行方法，不能離開法律，目前執行上之法律，不設應用，是無可諱言，不過就現行法律，融會貫通，債權人債務人的利益，雙方兼顧，亦非毫無辦法。各國立法例以及學者學說，關於執行方法，多主張應該對物執行，固然無可指摘；但是應當注意：對物執行以外，有時未始不可在法律範圍以內，暫時把對人執行，救濟其窮。債務人如果確有財產，當然照現行法令，實施強制執行；債務人如果並無財產，依法祇可命債權人調查報告；債權人如果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時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報告，可由執行機關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以上兩種情形，多不許對人執行。至於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乃並不違判履行，如顯有隱匿財

產之情形，自可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此雖暫時有對人執行的嫌，仍寓雙方兼顧之意。辦理執行人員，一方注意三個月結案之期間，一方注意上述種種，迅速做去，則於「免除訟累，」「雙方兼顧，」「迅速執行，」不難一一辦到。此外關於指示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切實注意，因為有權利之第三人，並非個個可以提起異議之訴。如果執行人員漫不注意，把不能提起異議之訴的情形，貿然指示起訴，豈不是增加訟累，遲滯執行呢！今天舒會員所講，對於債務人確有財產者，實無財產者，多有相當研究。吳會員文俊所講：對於現行法令不完備及執行人員辦案遲延，多是實在情形；治標治本兩策，亦極中肯；應厲行管收之談，雖切中時弊，惟究須兼顧債務人的利益。梅委員所講：雖極簡單，於發始憑證云云，亦算說着。吳會員瑞東所講：限制無謂之抗告，尙有理由；惟訴訟法上另有規定。各會員對於本問題「免除訟累，」「迅速執行，」多已有深切之注意；只要於實行做事的時候，再注意「雙

方兼顧，「那就好了」。

第三次會議題：

一、各縣保安隊經費，籌諸田畝，則附稅超過正稅，抵觸法令，籌諸其他類似釐金各項，又近苛擾，究以如何籌集為宜，其經理方法如何？

二、各縣保安隊經費，以由縣自行管理為宜，抑集中省處或各處為是，如須集中，其集中辦法如何？

保安處提

——時間：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1. 會員

鄧 亮 發 言

今天討論的，是保安經費問題，本題分兩段，第一，是籌款與經理的方法；第二，是經費集中省會，或專員區管理，抑仍由各縣自行管理為宜？這是論題上必須討論的要點，就個人意見，特分作三項說明如下：

(甲)籌集保安經費問題：查本省各縣保安經費，大都出自田賦附加，而各縣田賦附加，情形不一，有未超過正稅者，有已超過正稅者，以全省計，田賦正稅，五百

二十三萬三千餘元，而田賦附加五百六十四萬七千餘元，實超過四十一萬三千餘元，雖田賦附加尚有教育，建設，自治，慈善，各種經費在內，然保安經費，實占田賦附加中最大部分，如按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法令，實多抵觸，倘將超過正賦之附加一律削減，現保安經費，勢非另籌辦法不可。再查本省雜稅各項，除營業稅，尚無附加外，其全省契稅正額，為九十九萬五千餘元，而契稅附加則為三十八萬八千餘元；

牙稅正額爲三十六萬餘元，而牙稅附加，則爲五萬四千餘元；牲稅正額，爲二十四萬六千餘元，而牲稅附加，則爲六萬九千餘元；屠稅正額，爲四十九萬一千餘元，而屠稅附加，則爲二十二萬二千餘元；是所有雜稅附加，均未超過正稅，而雜稅附加中，又統無保安經費。似此情形，倘將田賦附加超出者，一律減去，而將保安經費，加入雜稅附加，似亦可資抵補，然細加研究，實未可行。蓋本省自水災以後，契稅收入，殊難確定，牙稅兩稅，正額甚少，屠稅附加，雖未超過正額，而人民負擔，已覺不輕。且各縣田賦附加，超出與否或多少，情形各自不同；而雜稅比額，又有多寡之分。例如甲縣，某項雜稅，比額甚多，而收數暢旺，然該縣田賦附加，並不超過正賦，即不必越彼注茲；又如乙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甚多，而雜稅比額甚少，收數不旺，即增雜稅附加，亦不足以抵補。各縣情形，既如此不同，即難定劃一辦法。况保安經費，關係重要，不可稍有動搖，然雜稅附加，不

能如田賦附加之確定，此固盡人皆知者，故在雜稅附加上，籌保安經費，實非善策。若另籌他項雜捐，又類似釐金，擾民實甚，尤非所宜。然則當如何而後可？據個人意見，保安經費，仍應依照向例，在田賦附加項下帶征，如各縣附加有溢出正賦者，則用下述方法救濟之：（一）參照地方情形，酌量緊縮保安隊經費；（二）如遇防務關係不能緊縮，或酌量緊縮之後，仍有附加溢出正賦者，可將附加中他項經費，移在雜稅項下帶征，以資抵補。如依上項辦法實行，而田賦附加，仍有超過正賦者，爲數亦必甚少，此乃事實問題，須俟實行土地稅後，方能整個解決。且就個人所知，本省大江南北，田賦正稅，輕重不同，皖南田賦重，皖中與皖北則田賦輕，而皖南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縣分甚少；惟皖中皖北，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縣分較多，然每畝正附兩稅，平均合計，皖南皖中皖北，大致相同。且皖中皖北之田土，未必即遜於皖南，就實際言，雖田賦附加，略有超過，而人民担負，

尙屬平均。如果依照上面所擬辦法實行，即便仍有超過者，似與人民負擔方面，不生影響，此即對於本題之第一參案也。

(乙)集中經費與否的問題：就個人意見，如將保安經費集中到省會，或各專員區管理，頗有四種困難！(一)收支多延時日，因各縣距離省會，及各專員區，路途遠近不一，收款時，既不能定期收齊，支款時，又必須相當時期，方能匯到，而保安隊給養，日所必需，薪餉一層，又須定期發放，如收支兩層，因展轉道途，耽延時日，則給養與薪餉，不免發生困難。(二)增加耗費，各縣解款無論到省會，或專員區；必需相當解費；支出時，又必需用運費，且集中管理，必設一管理機關，亦須增加經費，統計全省，消耗費用，爲數必鉅。(三)籌整困難。現時各縣保安經費，往往因收不抵支，而向該縣商會富紳，派借墊用，或預征預借，以資周轉，然在各縣管理之時，籌借尙感困難，若一旦集中省會或專員區，倘遇接濟不及之時，再向各

縣籌借，更覺不易。(四)引起地方人士懷疑。保安經費，向例由地方管理，即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所規定，亦歸各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一旦集中，則人民不明真象，難免懷疑。根據上述情形，似仍以各縣自行管理爲宜。此即對於本題之第二參案也。

(丙)經理的方法：依上所討論的，既認定保安經費，仍由各縣自行管理，則集中管理方法，可以不論。至各縣經理方法：應依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二條，及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保安經費，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以符功令；此即對於本題之第三參案也。

以上研究的結果，是否有當？敬請指導！

汪國楨 發言

田賦附稅，以不超過正稅爲原則，此乃中央所規定，但考其實際，竟有超一倍或兩倍以上者，事實與法令乃竟矛盾至此耶？然推原由，大抵減去保安經費，則正附相若，增入保

安經費，則附稅即不得超過正供，今爲避免抵觸法令起見，對於保安經費，似應即予減除，以蘇民困，然保安隊之長生，係應地方防務而設者，苟予以減除，則地方匪患，其將何以資鎮攝耶，且爲政之道，首在安民，安民之要，須先平匪，故目前保安經費，實有不容縮減者在，際茲財政竭蹶，在不抵觸法令限度內，保安經費，究應如何籌集；籌集後，其經理方法又如何，均爲當前之急而亟待探討者，茲就管見所及，分述於次：

(1)保安經費之籌集：各縣田賦附加，已與正賦等量，均經確定用途，故保安經費，如籌諸田賦，則超過正稅，抵觸法令；籌諸其他，又近苛擾，究以如何爲宜，頗費研討。或謂應從速編練壯丁隊，養成民衆自衛能力，而後將保安隊逐漸裁減，僅留少數隊士，專司全省遊擊，則經費減少，亦不患無所出，此項辦法，固屬妥善，然只可待諸將來，徐圖施行；而不足以濟目前之急，惟查江西整理保衛團辦法第十四條：曾規定各縣保安經費，以不超過正稅之附稅百分之七十充；之仍不足，得就其餘附稅百分之

三十，已支配用途擇其不急者，取消移補，並得就各縣營業稅截留補充之；萬不得已時，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及防務需要，呈請省保安處，會商財政廳核准增補。竊以此種辦法，既不抵觸法令，又免苛擾人民，本省實可採仿。以資救濟。或謂各縣附稅，均已支配用途，實難分其緩急而予以變更；縱勉強爲之，亦屬剜肉醫瘡，而非國家施政所宜出不知施政之要，首在安民，民不能安，無論國家地方，一切事業，均無裨益。際茲公私交困，盜匪橫行之秋，苟不先其急後其緩，而仍欲百廢俱興，則恐利民者適以擾民，安民者反以病民也。故目前保安經費籌集辦法，唯有仿江西整理保衛團辦法，以濟一時之困，將來壯丁隊，編練有效，保安隊可以裁減，或土地稅整理就緒，保安經費自無須移補，此均可按地方防務需要而辦理者。

(2)保安經費之經理：保安經費之徵取與保管，原由各縣財務委員會負責經理，近擬將保安經費，集中省處，統籌統支，故經理方法，頓成問題，查本省保安隊，係由原有地方保衛團改編，保衛團人數，原由各地視防務之需

要，自由募集，其經費亦由各該地方自行負擔，故各該團負保安責任之範圍，亦僅及各該地方，即鄰地有匪，亦徘徊觀望，不予救援，此不獨縣與縣間爲然，即鄉與鄉間亦莫不然，自改編保安隊後，此種情形，依然存在。斯蓋由經費未能集中，各地隊士，以不仰給於省處，故安然坐鎮，違抗命令，致釀成指揮不靈聯防不力，而使匪徒坐大，遺毒無窮。救濟之道，惟有將經費集中省處，由省處經理，統籌統支，誰曰不宜。然而事實有難能者；蓋各地防務，情形不同，駐在隊士，多寡不一，而經費負擔亦復輕重不等，此本省之現實情形也，使集中省處，統籌統支，則駐在隊士，固應視防務之緊緩，以分別多寡，而經費負擔，必須全省一致，以除畸重畸輕之弊。夫各縣保安經費之數量，各縣人士，均已瞭然，在減輕負擔之縣，固屬樂從；而加重負擔之縣，起而抗爭，亦屬意中事。抗爭之結果，能否推行無礙，殊難預測，此經費集中之困難一也。查省幅員遼闊，各縣距離省處，遠近不一，經費之報解與請領，在在須費；此項解領費，能否就原有保安經費項下支

出，已成疑問。且匪氛不靖，使途中防範稍疎，則喪失堪虞，此經費集中之困難二也。盜匪之來，其勢驟忽，剿匪軍興，立需鉅款，設邊遠之縣，突生匪患，仍須向省處請款，往返費時，實足以延誤軍機，此經費集中之困難三也。各縣保安經費，呈報來省，均有確定數量，而時有向地方借款者，是原有保安附加，仍有不足供全年支出之虞，設集中省處，則各縣歷來呈報之數，能否足爲統籌之標準，固屬疑問，即以全年支出論確數關係幾何，不足時補救辦法又如何，均無正確辦法，此集中之困難四也，困難之情形既如此，則經費集中省處，實爲事實所不許，故經費之經理，仍以各縣財務委員會負責爲宜，更查各縣保安隊，所以遇匪不能互相援助者，唯恐耗其彈藥，損其實力耳，最近省處，已與各縣協定辦法，凡流竄之大股匪，各縣合剿之；盤據於一地之匪，由該所屬縣剿之；鄰縣往援者，即由該匪區所屬縣，酌給相當槍彈費，以償其失；是對於各縣歷來觀望之癥結，已得相當解決。且省處已有統一人用之權，將來對於抽調聯防各項，當不致再有呼應不靈

之弊。是經費之經理問題，率甲舊章，亦無不當。

綜上所述：保安經費之籌集，目前以仿行江西整理保衛團辦法為宜；其經理方法，應仍由縣財委會負責，是否有當？敬希

教正！

3. 會員

張隆祐

發言

本題共分兩段，其研究之對象，總括言之，乃保安隊經費之籌集，管理，與支配問題，其要求之點有四：

(一)籌集辦法，(二)經理辦法，(三)管理機關，(四)如須集中，其集中之辦法。

今依次臚述於后：

(甲)籌集辦法：各縣保安經費之來源，皆附徵於田賦，以致附稅超過正稅，為數甚鉅，實與都令相抵觸即以敵縣廣德而論，田賦正稅，一角八分七厘六絲，而保安附加，每畝抽一角五分之多；再附加其他自治，建設，教育，公安等，幾超過兩倍以上，其他各縣，雖或有出入，而大抵相類，是保安經費籌諸田畝，為法令

所不許，若籌之其他，又慮苛擾，在雙方交困之情形下，保安經費，不將無從籌集乎？是又不然，蓋保安隊之存在，必有其關係密切之羣衆，於此中等之，自屬輕而易舉，何者，保安隊之作用，就設置上言，乃保障社會安甯之工具，故其保安力量，恆及於組成社會之各個份子，然按諸實際，則富人受益，較諸貧民為多，且貧者不遑溫飽，生活維艱，而富人揮霍無窮，徵資易辦，此僅就情勢論，已屬顯然，若按諸中央法令，地方稅項下，亦有土地稅營業稅附加之規定，此二種稅源，均出諸富紳，是保安隊經費之籌集，衡之法理人情，以徵諸富戶豪商為尤富，茲根據上述理由，擬定暫時及永久辦法，以期分期籌集。

(一)暫時辦法；

(1)地主捐：在土地未經整理以前，可按現時畝數抽征，其實施標準，凡不滿百畝者，一律免予納捐，蓋小農日趨衰替，無力繳納故也，其田地任百畝以上者，依累進率徵之，行之有效，其數必有

可觀，迨土地稅實行後，宜即廢止。

(2) 商捐：現下營業稅之推行，尙未普遍，營業稅附加，更無論矣，此時而欲向商界籌款，則惟有商捐之一途耳，其法以各縣業已調查完竣，而製成之各商號營業資本統計冊，按營業稅千分抽四之標準，抽千分之二三，依累進率徵之，自營業稅附加實行時，即予廢止。

(二) 永久辦法；

1. 土地稅：土地整理後，即停止地主捐，而以本稅代之。

2. 營業稅附加：營業稅推行普遍後，即停止商捐，而以本附稅代之。

(乙) 經理方法：遵照 總部頒佈縣地方財政整理辦法之精神，保安經費之經理，應由縣政府製成預算書召集縣行政會議審核，交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並責其採用新式簿記，或改良之中式簿記，每月製成計算書，由縣府呈報省處核銷，年終並行決算，以便統籌。

(丙) 管理機關：保安經費管理辦法，湖南江西兩省，均係由省府統籌，對於統一，保安行政，大有裨補，惟本省皆係各縣自行管理，於事實上頗稱便利，若集中管理，不但易起地方人士之反感，且徵收支出，亦耽延時日，而往復匯兌，亦徒增消耗，故依個人漏見，應以集中省處管理為原則，以縣自行管理為例外。

(丁) 集中辦法：在目下集中管理，既感困難，為事實行政雙方兼顧計，莫若先行形式上之集中管理，而以縣自行管理為實質，以為將來實質上集中管理之準備，此乃書面上之管理也，其法即對於已收經費，非有省處指撥之令，不得擅行動支，其他預算，及決算等，亦均須呈報省處覆核，庶幾於自行管理中，不失集中管理之精神，而保安行政之效率，亦於焉增進矣。

4. 會 員
廖 修 立
發 言

今天議題已經三會友演說詳盡，本席略為最後說明，胥本題要旨：一在如何籌集保安經費一為保安經費，應否集中；一為保安經費如何經理。本席意見，關於籌集經費，可分兩項，

(一)根本的方法(二)枝節的方法。根本方法，即積極清丈土地，照價收稅。因據目前調查，本省各縣田賦正附合計，尙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與部頒整理田賦附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枝節方法，即(一)在匪患甚深縣份，用「變更支出法」，移緩就急，將此有附加用途，重新支配。此係根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六條辦理，(二)在匪患不重而田賦較重雜稅較輕縣份，用「變更收入法」，即將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部份縮減而於雜稅費牙項下酌於附加，以爲彌補。但性庸兩稅，因係消費稅性質，易於轉嫁，不宜再增，三在無匪縣份，則兼用「變更支出法」與「變更收入法」，即一面充實壯丁隊，縮減保安隊，一面整理財政，剔除中飽侵蝕之弊，此係根據整理民團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至於將保安經費集中省處，或各區，本有數種優點，(一)便利指揮，(二)可以統一附加稅率，平均負擔，(三)無匪縣份，亦有因保安隊而附加超

過正稅者。似不如集中統籌，分別駐防爲妥，然亦有下列之弊，(一)形式上將使各縣保安隊，變爲省防軍之性質，易起人民惶惑，且與人民自衛武力之原則相違(二)各縣保安經費，有因稅收滯期，常須墊款周轉者，尤非省庫所能担負，且整理民團條例第十六條，及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三條，有保安經費由財委會管整之規定，目前事實，似以均由各縣經營爲宜，至於保安經費之經理，不外事前預計事中現計，事後審計諸端，即需有預算而具備1，詳盡2，公開3，標準4，定期之性質，出納須命令機關與支付機關分開，由財委會直接收付，縣政府會同點名放餉，核實造報臨時費，按期造送計算及收支報告表，等項，此均可根據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三條，整理民團條例第十七條，財委會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安徽各縣勦匪臨時費辦法各規條辦理，成規具在，自可遵循，無待縷述，個人所見如此未審當否。

保安處第二科科长陳重華評判詞

主任各位會員：今天重華奉長官命令，到貴會與各位共同研究保安經費問題，是很欣幸的。剛纔鄧廷張廖四位會員，把今日所討論的題目，說得非常透澈。本來此題一時得不着很相當的答案，並且有種種困難情形，以本所處爲集思廣益計，特提出來請各位研究一個較好的方法，並非是已經有了方法，給各位來討論的，這是要向各位說明的。鄧會員說契稅附加不能以作保安經費，這是不錯的。因爲現在農村破產，社會金融枯竭的時候，田地房產，幾無買賣，契稅收入，當然沒有把握。保安隊是天天要消費的，設若經費接濟不上，恐怕發生其他事故。契稅爲保安經費一層，當然是不可能的。張會員說保安經費，可在土地稅內籌措，方法雖好，然現時土地尚未清丈，一時是辦不到的。查各縣以前僅有警察隊保衛團，其經費多由攤募而來，一班土劣，自己不惟不出分文，並可藉此從中漁利，這樣辦法，還是一般平民担負，於富紳毫不相干。蔣總

司令一方面看出攤捐的流弊，及人民生活困難；一方面鑒於安徽各縣匪患日深，以少數漫無紀律毫無組織之地方自衛武力，來防禦大股土匪，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於二十一年九月，將以前警察隊保衛團及凡有給制之部隊，一律改編爲保安隊。在經費無着落的時候，不得不在田賦上附加若干，以爲餉糈。但此時各縣田賦附加，大半以與正稅相平，若再添列附加，即違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法令，此保安隊成立經過及經費困難的情形，特向各位報告一下。至於全省保安隊經費，按現在統計，每年需三百四十餘萬元。而保安隊兵力，以阜陽爲最雄厚，該縣有十七中隊，亦適合當地的需要。但阜陽與豫接壤，係多匪之區，地面亦大；如他縣均需要如此雄厚之武力，土地稅即或辦好，恐亦無此項鉅款，來供給如此多的兵。但是全省土地法能真正實行保安隊的經費，亦自有解決之一日，再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原是本處擬好了規程，呈請核准施行的。所

以各縣都有該會組織，最大的用意，就是自備經費，不准移作他用。因為保安隊裏士兵，還是募來的多，尙未辦到義務兵的性質，養兵首要安兵心，保安隊若無糧無餉，甚麼壞事都能做出來。因士兵熟習當地情形，如有敲詐之可能，即敢施其敲詐手段，所以成立該會，專事管理自衛經費，誠恐怕餉精有欠缺的時候，這也是於軍紀上作戰上有莫大的關係。以後總部頒下各縣財務管理委員會章程，本處以自衛經費管理委員會，與財委會發生抵觸，當即通令取消，提出辦法七條，交財委會實行。其辦法仍不外不准移挪自衛經費，爲他項用度的意思。今特將此種經過提出，要請各位明瞭。至於經費集中問題一層。各位都覺此種辦法不妥，並說出種種弊端認爲保安隊經費，還由各縣自行管理的好。似乎對於軍事方面，尙未顧及到。兄弟先說明武力集中的好處，再證明經費必須集中之理由。譬如說一縣有保安兩中隊，今散在四鄉，東駐幾班，西駐幾班，力量是很薄弱的。設有土匪突如其來，不但不能抵抗，勢必演成各個擊破，此乃武力不能集中的毛病。但是一縣的

武力要集中，一區武力也要集中何處有匪，任派一隊去剿，甲縣有難，乙縣赴援，乙縣有難，丙縣赴援，不分鄉界，不分縣境，如此互相扶助，始克有濟。武力既能集中，指揮自可統一，所發生的效力，當然是很大。再進一步言之：欲武力集中，首要集中經費；如經費不能統收統支，則指揮仍不能如意。這一次和縣，含山，張大鼻子股匪竄擾，當塗，調蘆湖，全椒，滁縣，天長，合肥等縣保安隊協同兜剿一鼓蕩平，此固是集中武力有效的明證。但還覺得不能十分順手，軍隊要寅時奉令，卯時出發，纔能算迅赴戎機。這回各縣部隊行動，仍嫌遲緩，這個原因，都是經費不能集中的緣故。外縣部隊，以爲是幫人打匪，是給人幫忙的性質，可急可緩，傷亡無處請卹，子彈無處接濟。還要損壞些槍枝，化去了軍費，不但官兵存如此心，即縣長與地方士紳亦何嘗不存此心。像這種情形，甲縣有匪，乙縣還在那裏隔岸觀火，豈不是失了保障人民之本旨嗎。兄弟敢說經費如果集中，就決無此毛病了。再以安徽各縣的情形看，有的縣份武力可少，有的縣份武力要多，是

糧食地防務需要與不需要。當此農村破產，老百姓掙來的血汗金錢，很不容易，也不可隨便拿來，養不需要的軍隊，只要做到，各縣保安隊質量雖不多，而能運用裕如，成爲整個實力，不但增加剿匪效力，並可減少人民負擔。蓋經費如能集中，可按各縣經濟能力籌劃，由省處或區司令彙撥，平均支配，按月發放。經費既統一，各縣團隊自無不聽命調遣。如此看來，統一團隊經費，即係統一團隊力量，結果，則能增加剿匪效力，減少人民負擔，此理易明，無煩詞費。現在安徽第五區，已經照集中辦法試辦，雖有成效，其餘九區，均可仿行。到最後再由保安處統一，兄弟所謂經費集中，並不是將各縣自衛經費提到省裏來

；乃是外縣只可分設銀庫，各縣保安經費，仍由分庫保存。非得本處命令，不准動支，不過保安處要撥全省保安隊計算一下，究竟兵要多少，經費要籌多少，每區應當配置兵力若干，然後再由各縣分庫提款，派員分赴各縣點放，每區由保安司令負責完全責任如此款不虛糜，兵亦得用，豈非是一種良策嗎，再重要縣份，也要設各種準備庫，以爲軍用品之收藏。遇有事時，可以就近領用補充，如此全盤計劃，不特團結的精神偉大，而經費比較現在，一定要少些。將來全省治安，庶可日臻鞏固。此是兄弟貢獻一點意見，藉作參考，各位有何良好的辦法，還望各位盡量發揮，兄弟是極欣慰的。

第四次會議題：

倉儲制度，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甚詳，本省奉行有年，成效尙未大著，宜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並備災荒，試詳言之。

民政廳提

——時間：一月八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I. 會員

謝定亮

發言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此古來執政者，莫不拳拳於民食，而講究倉儲制度之設立，例如常平倉，社倉等是也。我中央政

府有鑒及此，於民十九年曾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上年南昌行營，亦舉行食糧會議，關於米谷之來源，倉廢之設備，經費之管理，規定甚詳，若能得其人而推行盡利，則各級倉儲次第設立，不難計日成功，謹就管見所及，略陳一二。

(一) 接近匪區之縣宜緩設或免設也。老子曰：不見可明，其心不亂。接近匪區之縣，剿平匪亂。卽行倉最爲要着。蓋匪之來也飄忽無定，而倉儲則爲固定不移設不先行剿匪，卽從事設立倉儲，匪衆突來，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無濟於事，是直借寇兵而齎盜糧也接近共匪之區域，此種情形，尤所難免。書曰武王伐紂，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武王所散發者，紂王所積之財粟也。王世充利東都之帛，李密散藍倉之粟，洪楊破安慶，省藩庫存銀四千兩，悉以施散，往事班

班，不可勝數。故愚意，各縣建倉積穀，應首先施行於無匪之區，若接近匪區或初平之匪區，宜俟剿平匪共或殘匪肅清後再行建倉積穀，此根據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一條也。

(二) 厲行沒收匪產與土劣私產：皖北各縣著名土匪，殺人放火打家劫舍，無所不用其極，有一人而擁十數萬或數十萬資產者，安富尊榮，奢華已極，非抄沒其私產，不能達懲惡之目的。其他如本省各縣土劣，盤踞縣中之法定機關，如財務委員等，假借名目，盡量搜括，壓迫民衆，一旦情事變更，席捲公款，揚長而去，逍遙法外。以近取譬，如六安歷任財務委會之主席，大都皆然，沒收其財產，以爲建倉積穀之經費，不但爲事理之平，抑且可以平人心而弭衆怒。惟在不因循，不妨息，根據安徽建倉積穀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精神，認真厲行耳。

其他關於管理倉儲人員之懲獎，亦爲推行倉儲制度之要圖，因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已詳細規定，故不贅。

總之；倉儲制度，即我國古時所記耕一餘三，耕三餘九之美意，其本身完備，吾無間然，惟在推行得人耳。

2. 會員

丁楊予

評判員副主任諸位同仁：今日所討論者，為倉儲設立之推准問題。在本問題未討論之前，先將倉制之沿革，及其種類與性質，略述一二，以備參考。

一，倉制之沿革：查禮記王制曰：「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九年耕而餘三年之食，三十年而有十年之蓄。故禹水八年，湯旱七年，甚也野無青草，而民無饑色，道無乞人，」由是可知三代時，即有儲糧政策，其制度如何，則難稽考。迨至春秋，管夷吾所謂「效輕散重，」乃為倉儲制度之鼻祖。其後李悝相魏，於是完成其制，自後歷代咸因襲之，名之曰常平倉。隋文帝時，又有義倉之設，宋代人民又相繼自動創立社倉，自民國以來，常平倉雖已除廢，但義社倉則保存者尚多。

二，各倉之性質：

甲，常平倉：政府以財力於穀賤時糴進，於穀貴時糶出，其目的則在調劑市場上之米穀價格，其管理權全屬於政府。

乙，義倉：富裕之家，所捐助及特別所課稅，收集米穀，以待荒歉，或青黃不接之際，散放以賑濟貧民；其設置多在縣邑，而由政府管理。

丙，社倉：以人民身分，湊出相當米穀，以備凶荒，或青黃不接時，貸於同里，互相救濟者，多貯藏於本里，而由人民公舉鄉老管理，與義倉之性質同屬於「救濟」也。

各倉性質既明，茲對於本省民廳頒佈之建倉積穀辦法，及保障倉穀條例，略參管見，分述如下，以促其次第設立。

一，整頓原有倉儲：

甲，調查各縣現有倉儲，於最短期內，查明其數量，及其地址與容量。

乙，清查其積穀及存款，如有存款及空放者，則盡量

籍入，以符三日儲糧之規定，倘有劣紳侵蝕，應嚴令賠償，並處以侵占罪，以懲將來。

丙，組織倉放管理委員會，實行經濟公開。

丁，統一名稱，以示劃一。

二，建立新倉，應統盤籌劃，分次建築，易於推進。

甲，分次建築，先建縣倉，及區倉，次建鄉倉。

乙，合併建築；匪區各縣，財力拮据，可由二區或三區，合設一倉，俟經濟稍裕，再行增設。

丙，倉放建築，可利用公產及公共寺廟，加以改築，以省費用。

三，籌款與購穀：

甲，利用地方公款，及贖餘賑款，購穀儲倉。

乙，實行派收及勸募。

丙，須儲足全縣區人口三月之糧。

四，厲行獎懲：

甲，對於行政人員，應嚴行考核，時加抽查，以定功過。

乙，對於人民，應重於名譽嘉獎，如有不盡職時，則立時撤換。

五，保障倉穀，除遵民廳頒佈保障辦法外，應請軍部分駐軍，不得強迫挪借倉穀及存款。

各縣倉儲之能否遵照設立，須視縣長之能否負責辦理；欲縣長之能否負責，非嚴行獎懲，不足以勉戒也。

會員

高步青

發言

今天討論倉儲問題。建倉儲穀，由來已久，戰國時魏李悝創常平倉，以官府之財，買賣米穀，藉均穀價，兼以備荒；隋長孫平創義倉，以義捐及特別課稅，收買米穀，以補官府財力之不足，俟饑荒之時，而散賑焉。但設倉甚少，受惠者僅限於都市；迨宋朱熹為浙東提舉，借府穀六百石外，於各鄉鎮，創立社倉，十四年之間，除還府穀六百石外，共積穀三千一百石，如是倉儲制度，均極注意，但屢興屢廢，無足稱述。民國成立以來，變亂迭出，各地倉儲，因以敗壞，內政部以倉儲為備荒卹貧要政，於十九年頒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對於倉儲辦法，規定詳備。願本省奉行有

年，成效尚未大著者，實以積谷經費不多籌積故也。查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各倉籌備積谷，應就地方公款辦理，無公款時，得因：(1)派收，(2)捐募，兩辦法。現在地方公款，均已分配用途，不能挪用；捐募事不易行，且所籌積鉅款，只有派收一項，實爲籌備倉儲之唯一方法。但就地方抽派，非直接取之田畝，亦即間接取之田畝。現值朝野上下注意減輕農民負擔，救濟農村之際，若以派收辦法，呈報財政廳，則以格於部令，在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下，難望核准；若不呈報，則縣長又自蹈私自派收之罪戾。以前各縣縣長對於倉儲因循敷衍之原因，實在於此。現在民政廳頒佈各縣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對於抽收辦法，規定極詳。以後各縣，只須遵照辦法，實行抽收，各級倉儲，自可次第設立。若各縣猶有不能設立者，則由於縣長奉行不力，由民政廳督促之嚴懲之可耳。

4. 會員

葉秋湖
陳述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民政廳提出，題爲：「倉儲制度，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甚詳，本省奉行有年，成效尚未大著

，宜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足備災荒，試詳言之」，照題目看起來，重點就是宜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已經謝，高，丁，三位會友詳細說過。本席對於各級倉儲辦理之不良，及今後宜用何種有效方法，有點感想，略述於後：

(一)倉儲之重要——(甲)有調劑食糧價格之益：穀賤傷農，穀貴傷民，這是各位知道的。如實行倉儲制度，輕重敵散，使守準平，則可免此種弊病發生。(乙)有救災恤貧之益：連年水旱匪災，人民流離失所，農耕失時，貧民食樹皮草根觀音土，老弱溺溢而死，此乃忽視倉儲之現象也。(丙)有維持安甯之益：民國十四年以後，十九年以前，迭次旱災，十四年宿松搶米奪食，十九年各處劫米，當時每石米價值二十元左右，二十年大水爲災，少壯挺而走險者有人，今年稻價有賤至一元貴至二元者，此種情形，足以紊亂社會秩序，不可得而安甯。

(二)倉儲之沿革及其種類——管子之輕重敵散，李悝之平糶法熟敵飢散，耿壽昌創爲常平倉，賤糶貴糶，新莽

更爲五均，收滯，定價，朱子創社倉，由地方舉辦，明代的社倉要各里人民均置，按貧富標準納穀，歲凶散賑，清季各地有義倉，社倉，常平倉，豐備倉。民國十九年一月，部頒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去歲南昌行營召集糧食會議，議定倉儲辦法大綱，定爲國儲備倉，省儲備倉，縣倉，區倉，鄉倉五種，民政廳擬定建倉集穀辦法及保障倉穀條例，規定有省，縣，區，並義倉四種，此倉儲之沿革及其種類也。

(二)倉儲之設置及其需費——本題之對象爲縣地方，以下專言縣區各倉及義倉：(甲)設置：行營辦法大綱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地方原有舊制積穀倉庫，應即恢復，並酌量情形，改爲縣倉，區倉。民政廳建倉積穀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公產及公共寺廟，改建新倉」。第二項規定：「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或積穀專款開支之」。

(四)倉儲之組織及其管理——(甲)組織原則：行營辦法大綱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縣倉，組織縣倉儲管理委員

會，管理員由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財委會，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區倉，組織區倉儲管理委員會，由本區推舉家資充裕素有聲譽者若干人爲董事，公同負責監督之責。並輪派一人爲值年董事，負保管之責。」

(乙)管理原則：(一)責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部頒管理規則，及廳頒保障條例，切實辦理。(二)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一)依法貸與平糶散放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保障條例第三條規定(二)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交替時，其經手積穀及倉款，均依交代程序辦理。(保障條例第四條規定)

(五)倉儲之經費及其存儲方法與數量——(甲)經費籌集：(一)舊有倉儲資產。(二)公團存款。(三)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四)縣行政部份之罰款，(五)公產變賣。(六)田賦積穀附加。(七)地方贖餘賑款。(八)追還挪借穀款。以上爲縣倉之經費，(九)香會神社公集款。(十)公同醮資。(十一)鄉社公款。(十二)各種補助款。以上爲區倉之經費(乙)存儲方法：除將前項所有經費購存外，其不足之數

，再用派收及勸募兩種方法：（一）派收——按民戶實收數量——除去貧戶——從二十一石起，用遞增方法派儲。如二十一石至五十石者每石派儲穀一升，五十一石至八十石者，每石派儲穀二升，其餘累進。（二）勸募——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勸募之。（三）購存數量——（一）規定購存數量——應定建倉積谷辦法第四條規定：縣區各倉應按全年人口數統盤計算，儲足三月之糧。（縣倉至少陸續積穀二萬石以上區倉至少存儲五百石以上）（二）已經存儲數量——共計有穀七萬九千零五十八石，米二千二百七十六石，麥三千二百二十八石，蕎麥三十七石，秫秫一百二十二石，黃豆五百二十石。此為安徽全省現在倉儲數量，另有省倉存穀一萬四千五百石。

（六）派員督催及助其設計——（甲）督催之意義——各縣設立縣倉者固多，但尚有嘉山盱眙台肥旌德等縣，尙未設立。泗縣亳縣定遠來安祁門等縣，猶在籌備。六安霍山黟邱立煌等縣，因災後請緩。此為縣倉之大概情形也。蒙城有區倉七所。太湖已籌設區鄉倉六十一所。潛山區倉

二所。銅陵區倉六所。廬江擬設區倉四所。全椒擬設區鄉倉三十九所。石埭官倉二所。東流擬建區鄉倉三十一所。廣德區倉八所。甯國區倉十所。其餘縣份，都在督飭籌設。此為本省區鄉倉之大概情形也。蒙城積穀五千五百石。太湖積穀五千八百三十八石。潛山積穀四千三百七十三石。南陵積穀八千二百石。無為積穀六千一百一十三石；又米二千二百五十一石，此為本省各縣積穀之大概情形也，其餘各縣之積穀，僅有數十石而已。即有分催，均視為例行具文，所以派員督催，以期倉建穀儲，足備災荒。（乙）協助設計之要旨——各縣習於敷衍塞責，司其事者，多以災荒不關切身利害，且穀貴有利，亦不知先從人口統計，再從三個月需糧的分配計算，然後計算縣倉儲穀多少，區倉各別儲穀多少。再按其需要設立倉數。再繼之以照倉數需費籌款，故根本要派員設計，不致錯誤。

（七）實行獎懲考績及其懲罰——（甲）行政人員以辦理良窳分別考績或懲處，（乙）團體士紳熱心盡力即行獎譽，不肖者及阻撓者，予以重罰。

(八)獎勵義倉及合作倉儲之政策——如能獎勵義倉及合作倉儲，則可資縣區倉之助力。

以上八條六七兩條爲私人意見，亦即所研究之方法。

第八條爲以外之協助方法。前五條或爲事實具在，或爲條

民政廳科長郭桂林評判詞

本題經四位會員先後發表意見，多有中肯之處，足見諸位均經過深切的研究。考倉儲制度，由來已久，社會始於隋，常平始於漢，在過去之歷史上，實有重要的價值。內政部頒發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本是根據舊制，皖省奉行有年，成效尙未大著；推原其故，一則由於原有倉儲，在十七年實行整理以前，受軍事及天災之影響，蕩然無存；一則由於歷年災荒迭見，民生困苦，不能盡量進行。現時糧食過剩，穀價低賤，到處看到農村衰落的景象，辦理倉儲一事，尤不能不積極做去。因爲設倉儲穀，不特足以備荒，同時亦足以提高糧食的價格，救濟農村的金融。所以中央暨 蔣委員長及本省政府，都在十二分的注意

例規定，本席以爲是研究本題之必須認識者，故特敘明。然皆拉雜之言，不知是否可行，請廳長主任評判員予以指導！各會友加以討論和糾正！

。蔣委員長曾在南昌行營舉行糧食會議，關於倉儲，議定倉儲種類，設置標準，組織方法，經費來源四項原則，通令各省參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本省已擬定本省建倉積穀辦法及保障倉穀條例，呈奉 蔣委員長核定，先後通行遵辦。有此幾種法規，一切辦法，已有詳密之規則；換句話講，可說應有盡有。如能切實奉行，當不難日起有功。本省設在省會之省立萬億倉，倉庫容量，不過十萬石，年來因省庫奇窮，不能儲足；且距省較遠之處，發生災荒，亦有鞭長莫及之勢。本廳有鑒及此，擬在省外糧食蓄萃人口衆多之蕪湖蚌埠休甯阜陽合肥等處，各設省倉所，連原有萬億倉共計六所，已根據南昌行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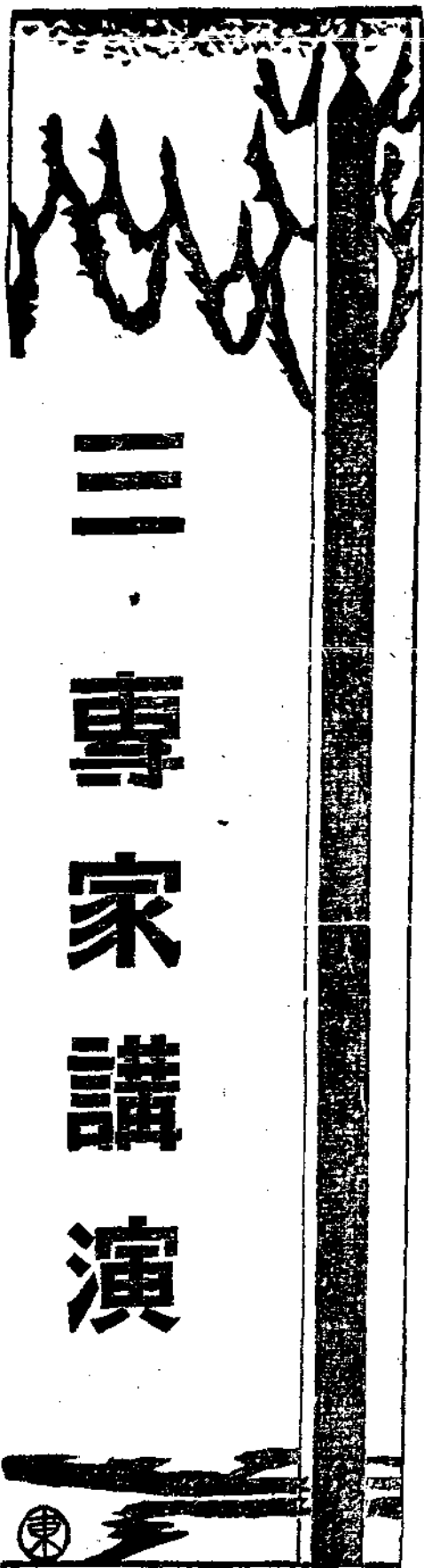
糧食會議決議案，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酌撥棉麥借款，以爲設立該五處省倉及萬億倉增儲稻谷之用。此事以情適度之，當能得中央之允准，將來見諸實行，於調節糧價上，調劑民食上，均有極大的裨益。再各縣縣倉，多已具有基礎，區倉鄉倉，有已設立多處，亦有正在籌設者，

祇要依照現行法規，列舉各種的方法，一步一步的做去，在進行的當中，又無意外的障礙，相信不久的將來，終可以收到圓滿之結果。至於推行此種制度，是否努力，有無弊竇，均是人的問題，要在根據法規，分別考核防制而已。

補白

節錄曾國藩先生語——

「凡利之所往，當與人共分之，名之所在，當與人共享之。居高位以知人曉事爲職。知人誠不易學，曉事則可以閱歷躡勉得之；曉事則無論同己異己，均可徐徐開悟，以冀和衷，不曉事則挾私固謬，秉公亦謬；小人固謬，君子亦謬；鄉愿固謬，狂狷亦謬；重以不知人，則終古相背而馳，決非和協之理。故恆言智以分別君子小人爲要，而鄙論則謂天下無一成不變之君子，亦無一成不變之小人；今日能知人能曉事，則爲君子；明日不知人不曉事則爲小人；寅刻公正光明，則爲君子；卯刻偏私暗昧，則爲小人。故羣毀羣譽之所在，下走常穆然深念，不能附和。」



整理行政經費之研究

崔宗墳先生講

上次我講的是提高行政效率之研究，對於今天所講的「整理行政經費之研究」有密切的連帶關係。各位是知道，行政離不開經費的。凡是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的進行，非經費莫辦，即行政的動作，也是以經費為範圍。所以我們對於行政經費實有整理的必要。但應如何增加收入，如何擇節開支，尤其不可忽略的。今分條說明如下：

(一)預算 行政機關無論大小，都是有預算的。設或沒有準確的預算，勢必發生拖欠折扣種種的情形，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如其由各機關隨意規定多寡數目，總是超出範圍以外。根本說起來，現在預算的本身，就不適用。大概各機關在造預算的時候，各項開列很多，到呈報的時候，就七折八扣；即按照去年預算為標準，也是不對。譬如建設教育事業，是要年年擴充，去年的預算，當然不能適合，今年應實地考查，她的實在需要，再從事規定，但必須注意下列四點：①機關——凡是單

四七

獨設立的行政機關，即為機關之單位。②工作——是說某一機關所做的事，譬如公安局辦理交通衛生等事，應分析出來。③性質——內分消費與資本兩種，消費即指紙張薪金而言，是根本不能存在的。資本譬如說是電燈廠的發電機，雖然化去許多金錢買來這物，還是不斷的在這裏使用，是沒有消耗的。④用途——內分薪俸用品材料三種。但是用品是無形的，材料是有形的。假設把上面四點，認定這種預算，才可以準確。現在拿一個實在例子來說明：（列表）有人說像這樣規定方法太死，如有臨時費用可以呈請批准的，並不在預算之列，焉有太死之理。再談編造預算，必須經過手續，由某一機關編造，經本機關長官核閱，依次呈到一省長官核定為止。一縣所核的預算，為預算草案。總之，到最後決定之預算，始有效力，這是責任問題。一縣事情，惟有縣長最清楚，

一省之事，惟省長最清楚，可以知道某一部應當增加，某一部應當減少，要使各種事業有平均發展的可能性，並且凡為長官的，也要有平均發展的計劃。現在中國是沒有省議會縣議會，即或有此會設立，亦不能干涉預算。因為省縣議會，對於預算的編造，可算是外行家，總而言之，預算是要有詳細規定，要洽乎實用，不可籠統。

（二）財源

對於行政經費之整理，最大問題，就是財源方面；但財源又可分為三點：①整理舊財源——譬如田賦的整理，即以安徽而論，很可以增加，但必須用估價方法。現在大概是有田無稅，納稅無田，田少稅多，稅多田少，種種的情形不同。從此估定價值，人各得其平。例如一縣之中，土地有好有壞，不能一律。還有一縣土地，完全都好，又有距離城市遠近，和交通便利的關係，甚至有城內城外的分。現在的田賦

在未整理的時候，似嫌一部份人民負擔太重，一部份人民又負擔太輕。估價的方法，究竟以何為根據，要參合鄰人的意見，來估計田價。此法並不十分可靠，或以賣價多寡來估計，也是不可靠的方法。因為賣的情形不同，有急賣價低的，有謀買價高的，最重要是熟習地方情形，和經驗豐富的專門人才，特設估價機關，估定田價。還有其他雜稅，也可同時估定，這是整理舊財源之一種方法。①開發新財源——苛捐雜稅，都是病民的政策，最好是征收遺產稅。譬如有人財產值十萬元，遺產稅就可征收四萬元。這是無害於本人，有益於社會上很大。但是每人的財產，要用估定，那麼，非專家不可。所以不動產抽稅是很容易，動產抽稅，比較難些。還有所得稅也是要收的。現在所收所得稅，是專收機關服務的人員。此外如醫生律師等項的職業，他們每年收入很多，也可

(三)借債

以征收所得稅。但必先令其自己聲明，如有報少情事，亦用估計法，這也是開發新財源之一種的方法。②官辦實業——也可說是開發新財源的一種。例如開鑿修鐵路，設電報電話種種事業。不過是現在官辦的實業，但事總是虧本，和金錢完全落在私人手裏的弊病；如果加以整頓；實占財源收入的重要部份。

借債也是整理行政經費的一種辦法；不過現在人們都是怕借債，我是主張借債的，但須分消費和生產。要是借債用在生產方面，無論借多少，都沒有關係的；像浦信鐵路非借債不可完成；還有在建設方面，目下是沒有利益的事很多，以後子子孫孫，皆能享受利益，這就要發行公債！分期攤還，以符合利益均沾和責任均担的宗旨，但是建設方面，又有生利建設，和不生利建設的兩種，譬如說造安大校舍，就是建築起來，是不能生利的；公共衛生事業，也

是不能生利的。像修鐵路這是有利的建設，無論是屬於何種事業，都是要辦的。政府沒有錢，只有出於借債的一途，一國的公債如政府能維持信用，人家當然是樂意買公債票，中國現在對於發行公債信用雖然很好，如能維持到底，當然是很容易集款，人民也情願買公債票，不情願有錢借給私人的。

(四) 財政機關

一縣有財政局，一省有財政廳，一國有財政部，皆為財政機關，其所負的責任是征收保管支付三種的手續，但是對於征收一層，常有征收不着。即以田賦而論，征收的方法，組織上既不完善，又有天災人禍，以致無法征收，人民也不能痛快納稅，必須有懲戒辦法。譬如說五畝之田，每年應納稅二元，在年內沒有完納，即加以利息；如多年不納稅，即將此田拍賣，扣算稅款；其餘就交把田主。如田主還要此田，也可准其贖回。照這樣的辦法，則政府對於

稅款收入上，不致於吃虧。至於保管事務，也不是簡單的，必須在保管期間，而要生出息來，或者活期存款，長期存款，是與預算用款的時間，不可誤事。存儲的銀行，不能限定以免舞弊，互相勾結。如某一地方銀行多處，即用投標方法，可博高利支付，也是很大的問題。因為各機關常有有薪無人，發生弊端，如其各職員向財務機關直接領薪，又嫌秩序紊亂，也不是妥善辦法，最好是財務機關，對於支出上特別的注意。

(五) 會計

新會計制度，現在是還沒有普遍的推行。無論學校機關，僅有會計若干人，是不中用的；因為他所做的事，僅求收付相等罷了。但是新會計除辦收付的事外，還要注意公產財產官產債務的種種事業，並且每年預算全省稅收種種的統計。即以安徽學校目下財政狀況而論，如何有根據呢？應該收入支出有通盤計劃。至於談

到機關的預算，現在已經用去多少，尚存多少，都應有詳細的報告，方不致超出預算範圍以外。並且財產應當舉列表式，所以實行新會計制度，行政長官才可以明瞭財政的狀況。

(六) 審計

實行會計制度以後，對於審計上也不可不加着眼。審計裏面，可以分爲政府審計，與私人審計兩種。我覺得這兩種方法都不好；因爲政府審計，不能熟習各機關實在的情形，並且會發生政治作用。如果某某侵吞公款，由私人審計，恐私人對於官方情形，不甚明瞭，爲保持私人位置起見，勢必隨意輕描淡寫，敷衍了事。最好是政治機關，用第三種法子，自由審計；或用政府或用私人，因爲是兩害相形取其輕的。如是雙方競爭，必可提高審計效力，這是無辦法中之一救濟辦法。

(七) 購置

機關購置物品，是很重大的事情。因爲每月消耗很多。現在各機關對於購買物品，都是自己

採辦，這種辦法，是不經濟的。常有故意的漁利，無意的虧折。最好是設立中央購置機關，專爲各機關購買各種用物，如此，可以節省金錢。因爲中央購置機關，各職員對於商業情形，都是遴選有經驗的人，並且買時又是批發，當然是省錢。物品而且優良，像各機關庶務，可以取消不用；或用少數人員因爲此項薪俸，爲中央購置機關的經費。恐有人說此種辦法太慢，恐遲延時日，不能隨時要東西。其實不然，中央購置機關，應有儲藏所，日常動用的物，應有儘有。還有一種好處，譬如甲廳不用的桌椅，可賣給中央購置機關，乙廳需要桌椅，可在中央購置機關去買，比較另買，要便宜多了，豈不是廢物利用嗎。

以上七條，不過對於整理行政經費，大致說一說，現在時候不早了，以後再說罷。

築城及交通之概要

曾廣棻先生講

軍事訓練第四講

現時兵器發達之結果，無論敵我方面，均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是以築城亦因之改善，故無論攻防二者，均有依賴築城作戰之必要。

又因現代戰爭擴大兵員業務繁重之結果，對於交通之講求，乃日益進步。今試將二者之概要，述之如次：

甲 築城概要

築城可分為二大類，即野戰築城與永久築城是也。野戰築城所包括之種類極多，其最重要者；有若散兵壕，機關槍掩體，各種炮兵之掩體，各種掩蔽部，以及各種障礙物。此等築城，要皆為掩護兵員，使不致受無謂之損傷，而保全其豐富之戰鬥力者也。其大小形式及掩蔽之程度，均各視當時之須要而定，然不能違背其最低限度之法則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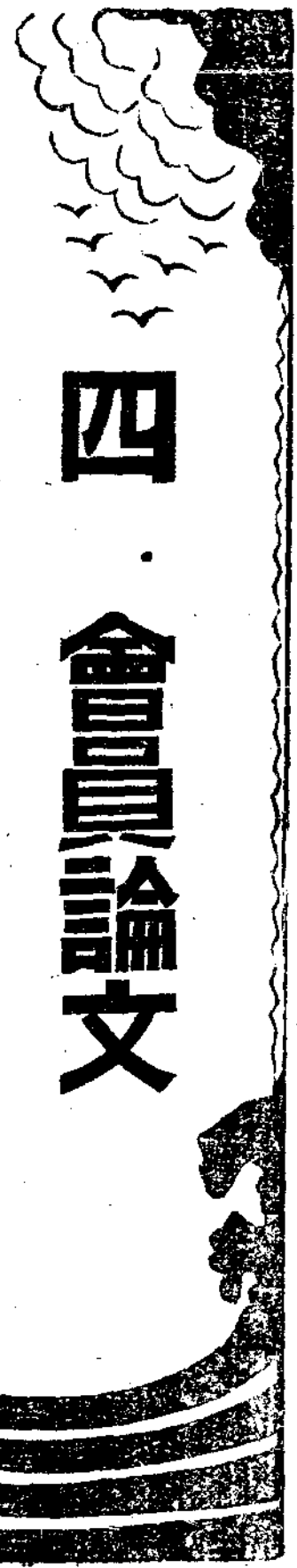
永久築城者，乃戰略上所要求之堅實據點用偉大之工作，而造成其難攻不落之性格者也。其重要之類別；有二

，即城郭與堡壘是也。其構築之內容材料及方法等，均各不一，常視其要求之抗力程度，而定其內容材料及方法耳。

此外尚有坑道者，為陣地戰與要塞攻防之重要築城，此即近時所謂之地中戰爭是也。

乙 交通概要

軍隊之運輸，消息之傳達，品物武器之補充，皆有賴於交通者。顧交通之內容則甚複雜，就中最重要者；則以道路，河川，橋梁，鐵道，電綫，電話，無線電，飛機，及光波通信等是也。故凡道路之建設，保護及補修等，為軍隊平日應習之智能；他如河川之利用，橋樑鐵道之修築，及破壞電信電話之架設撤收，及竊取無線電之收發，飛機之操縱，光波通信之操作等，悉皆軍隊不可不熟習之事件；故交通學亦為軍事學中之重要科學。



四 會員論文

各縣興築縣道鄉道之進行辦法

劉武壽

交通一事，不獨關係地方文化，即各種企業與社會治安，亦有莫大關係。吾皖文化落後，企業滯滯，然推究主因，實以交通為最。省府當局，早鑒及此，曾有精密計劃見諸施行，近年以來，成效卓著。但限於經費，不克迅速推進，此不僅影響於行政，且將使國家強富之梯航，亦受其重大阻礙。故兼籌並顧，以期實現，乃刻不容緩者，今略舉三種辦法，以供參考。

(一) 利用民力 此項可分為二：

(1) 不違農時 農隙之時，可以招集農民，從事興築。

(2) 善取民財 貧農困於生計，雖在農隙，仍經營副業（如編筐編草鞋）以資糊口，

強以無給制之工役，未免過苛。暫時擬向富農或較大企業酌抽經費，用資補助。

(二) 利用駐軍 在路線密邇之駐軍，除剿匪外，亦可酌調一部或全部，以實行總理之兵工政策。

(三) 利用囚犯 擇其案情較輕者，以選擇若干人，編為數隊，使其築路，並派警監視之。

如離縣府較遠者，則於晚間停工後，交諸附近之自衛機關，以免逃匿。（如民團保安隊）。

民事訴訟最後之結果在強制執行如何方能使執行達到

迅速之目的

章炳若

吾國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強制執行一端，每感困難，而不能迅速執行，以免除人民之訟累者，雖半由於人民本身之刁頑，而執行官吏之因循延誤，實亦不能辭其咎。例如甲乙二人，因一照壁涉訟，乙方敗訴，應將此照壁拆毀，則執行官吏，於三審終結，或上訴期間終了後，即應諭知乙方，限期拆除，以保甲方之利益。乃事實上竟有不然者；蓋執行官吏，每須俟甲方之請求，方着手執行，甚或有因乙方請求展限，延至數月而始執行者。論法審情，誰尸其咎。又如丙丁二人，因債務涉訟，丁應以不動產拍賣歸還於丙，但此不動產乃為丁方二人之所共有，非得共有人之同意，不能拍賣；縱拍賣亦無承受者。此在執行官吏

總上所述，雖以三者並列，民力易集，而軍隊與囚犯，不過進行之輔助器具適當與否？尙希有以教我！

應籌一適當辦法，以期實現，始可盡執行之能事。乃執行官吏，每感此種困難，束手無策，一聽其拖延，而人民受累不淺矣。今欲求免除此弊，似應於左列四項加之意焉！

(一) 執行官吏，對於應即執行之案件，除被執行人確有特別事故，僅允其展限一次外，概應屆期執行；不必待當事人呈催，始行着手。

(二) 執行官吏，對於執行發生困難之案件，應設計以求一迅速，豁免期間之延長。例如二人以上之共有產，其中有一人，應將其所有產權部份拍賣，償還債務；則執行官吏，應不待債權人之請求，迅傳該共有人到案，諭知收買此一部份，或飭令將此一部份劃出拍賣，

俾得將賣價償還債權人。又如債務者隱匿其財產時；應依法迅予管收之，促其履行債務，總以迅速執行爲要。

(三)現今各司法機關，對於不動產之拍賣，每須展期三次，跌價三次，其限期每類數月，實則估價如得公平，何須一跌再跌。况人民心理，多以官廳拍賣產業，向有三次跌價之成例，故每每必俟三期跌價之後，始有

人出而承買。此於債權人之損失，所關甚大，此等案件，似應以一次估價爲定。至投標期間，可略予展長，此於執行方面，似不無裨益也。

(四)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爲縣長者，對於強制執行之困難，感受較輕，何以故，蓋以行政而兼司法，威權較大，執行較易；如果縣長負責行之，人民當無訟累，然則今之爲縣長者，有虧職責多多矣，噫！

民事訴訟最後之結果在強制執行如何方能使執行達到

迅速之目的

劉德功

強制執行，即國家執行機關，在民事訴訟終結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和解筆錄，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對債務人之財產，所施之處分，使債權人得公平滿足之謂。此種執行之強制力，不在民事訴訟法範圍之內，而爲民事訴訟最終之結果，故執行遲滯，往往使當事人受訴訟累害，未得實在利益，不但失去國家保護人權之本旨，即法院事務進行，亦感受許多不便。今欲使狡黠之

徒，不致藉故纏訟，無知之民，不致茫無所措，以達雙方兼顧，迅速執行之目的，非先明執行之標的物，及執行遲滯之原因不爲功，茲將救濟辦法，分述如左：

第一執行之標的物——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有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執行，三種之不同。(一)動產執行：即以金錢爲標的之債權，發生實行之效果，對債務人動產所爲之執行，如金錢貨幣特種貨幣，及不動產買得

金之交付與分配之類是。(二)不動產執行，係以金錢爲給付標的之債權，對債務人不動產所爲之執行，如房屋土地是。(三)其他執行，除上述二種外，包括其他一切執行全體。如命爲行爲不行爲；或容許他人行爲之執行；財產繼承，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及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財產執行均屬之。惟以三者之性質，各有不同，執行方法，自亦因之而異。其在動產，則分爲查封拍賣二種；其在不動產，則分爲查封，拍賣，及管理三者；至其他方面，以執行處之命令爲原則，以准用動產不動產之執行方法爲例外，此點雖三者微有歧異，而使債務人喪失所有物之處分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是又三者之共通原則也。(民事執行規則第十四條十六條五十二條八十七條九十七條)

第二執行遲滯之原因——執行案件，依民事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前段規定，以不得逾三月爲原則；是法律既有明文規定，似不致執行遲滯矣。但本省各法院，及兼理

司法之各縣，非祇不能於法定期間執行，使當事人免受拖累；甚有積壓待辦，延至數載之久者，考厥原因，極爲複雜，概括言之，可分爲三：

(一)官吏違法——執行官吏，總括以執行爲職務之推事書記官，及執達員而言。此項官吏之一員，往往違背職務上義務，畏難苟安，敷衍從事，以致執行遲滯損害當事人之利益甚大。

(二)調查需時——近來世風不古，人心日趨險詐，債務人每以敗訴之故，將財產隱匿不報，巧爲規避，希冀倖免；而法院調查，自必感受難困，甚至歷時歲月，猶不能偵知底蘊，勢非延遲不可。

(三)借故纏訟——查民訴法之目的，重在程序簡便，使當事人免受訟累，並爲杜絕纏訟起見，故有上訴限制數額擴張之規定。然債務人提起無益之上訴，借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尤爲事所恆有；而法院方面，亦因此之故。不能依職權宣示強制執行，勢不得不延遲時日，以待清理。

上述三點，實為執行遲滯之極大原因，其餘煩瑣細節，不勝盡述。

第三雙方兼顧迅速執行之辦法——強制執行之意義，標的物，及遲滯之原因，既如右述，雙方兼顧，迅速執行之辦法，又當如何，茲就管見所及，分述於次：

(一)關於官吏違法者——此點可分為二：

1, 提起抗議——以執行為職務之官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滯時，當事人得對之提起抗議，請其迅速執行，以免訟累。(民事執行規則第九條)

2, 聲明異議——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如有錯誤，或不當者，當事人得聲請異議，以求公允。(同法十條)

(二)關於調查需時者——此點之雙方兼顧辦法有下列三種：

1, 舉行財產登記——財產事項，易於隱匿，不易調查確實，苟登記制度實行，人民一切財產，均有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根據，遇有執行事件，自不感受若何困難；故舉行登記，為迅速執行之唯一要件。

2, 責成債權人負責調查——執行案件，重在財產，在未舉辦登記制度之今日，法院既因調查需時，以致遲滯執行，故於必要時，法院得責令勝訴人切實調查，則案件自不難於早日終結矣。

3, 發給憑證——債務人如無財產可以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時，法院得徵求債權人同意，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力之日償還，使債權人不予同意，法院可限期使之調查，如果實無財產，可發給憑證，交與債權人收執，俟發見財產後，再行執行，以免久懸不結，故發給憑證，亦為迅速執行之要件。

(三)關於借故纏訟者——此點雙方兼顧迅速執行辦法有下列各點，析述如左：

1, 借故抗告者——債務人如意圖纏訟，借故抗告，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停止執行，（民訴法第五八條）且之非法之抗告，法院應一面執行，一面駁回抗告，以期執行迅速。（五九條）

2, 抗告合法者——合法之抗告，須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者，仍應繼續執行，以免執行之遲滯。（四五九條）

3, 評價問題——財產如需拍賣，則估價不宜過高，以免無合格之人備價購買；但亦不宜過低，使債務人受重大之損失，故必雙方兼顧，以期公允，且可免去執行遲滯之弊。

4, 停止執行問題——依法應停止執行之案件，不得率爾處置，尤宜審慎辦理，以免債務人蒙不可恢復原狀之損害，而達雙方兼顧之目的。

5, 安甯方面——依民事執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於星期日紀念日執行，再依民訴法第一四一條之推定，亦得於夜間執行。此種迅速執行之規定，固無微不至；但余意應得長官之准許，方可執

行，以保護債務人之安甯；執行時，尤應酌留債務人家屬一個月之必須生活費，並應以價格足以清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以期保護周至。（第二九條第十八條）

6, 拍賣日期——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為之，但物品之性質；宜速賣者，如鮮魚水菓等不能耐久之貨物，以保護雙方之利益。

7, 強制管理——不動產之管理，係就已查封之不動產，依管理方法，以所得收益，充償債清償之用。其規定理由，在保護債務人，如不動產為五千元，債務一千元，拍賣一部，為事實所不能；整個拍賣，又為情理所不許，故應由管理人；代收租金，繼續清償，雖於債權人保護未盡周至，但對於債務人之受益不淺，且執行亦可迅速。

上述種種，苟能次第實行，自可雙方兼顧。惟就鄙見觀察，執行之標的，不但對物，苟不違背法律範圍以內，亦得對人執行；但如經債權人調查，確無財產可供清償者

，不論敗訴人有無保釋人，即應予以開釋，以俟發見其財產，再予執行；如此則雙方兼顧，迅速執行之目的，不難

達到，而當事人之訟累，自易祛除矣，一得愚見，未敢爲常。

民事訴訟最後之結果在強制執行如何方能使執行達到

迅速之目的

杜炳鈞

查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結果迅速者少，遲滯者多，迅速則債權人受其利，而債務人亦未嘗有害。良以訴訟拖累雙方同受，不僅片面而已。惟強制執行，往往因求迅速終了，而終至不能者此非關執行法規之不善，而執行推事，亦不能辭其咎。欲謀兼籌並顧，免除雙方訟累，則惟有：（一）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者充之，使負專責。（二）對於送達執行命令傳案等件之執達員，應慎選忠實勤能者，隨時指導，並勵行懲獎章程，以期克盡厥職。（三）本省縣長有兼理司法者，所有民刑案件，概由承審員處理，訴訟事件，日必六七十起，少亦四五十起，例如皖北泗宿定遠等縣，民多好訟，非有二三承審，不克處理；如審判終了案件，專恃承審員執行，恐不易辦到

，勢非飭令該管縣長協助執行，不能生效，若遇有承制執行案件發生，尤須縣長嚴飭法警，限期執行，始能推進迅速，否則玩法舞弊，一觸即是。（四）關於強制執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固以不損害債權者之利益爲前提，但亦須兼顧債務者之利益；苟有兩全之道，勿令其因此而致倒閉，蓋保護債務人，即所以保護債權人。例如甲乙因借款爭訟，強制執行，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乙開有商店，資本雖微，營業信用尙好，如甲因急於請求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則雖將乙所有商店貨物，全部拍賣，亦不足清償所求；不如由執行推事，勸令雙方和解，另立契約，分期清償，以爲救濟。如此既可免去執行遲滯，亦可保全雙方利益；且使債務人其他債權者，不致發生破產糾紛。則所

有一切執行上、如聲明異議之訴，抗告之訴等程序，完全省却。對於民事放任主義，既不違背，情法兼施，是在執

行推事之運用如何耳。以上四點，乃強制執行變萬象顯之大略，未敢以為常也。

□應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

章炳若

我國積穀辦法，由來久矣。漢有貯糶之便，隋有義倉之制，唐有社倉之設，宋有和糶之法，命名雖有不同，而備荒之意則一，歷代相因，未之或輟。降至今日，情異勢變，局部之救濟問題，一變而為國家之經濟問題，上自中央，下迄省縣，莫不積極探討，目為切要之圖。願皖省當此財政支絀，人民經濟疲乏之秋，籌辦如此偉大事業，殊非易事。究應如何推行，始克奏顯著之效果。吾以為如其求速效而難成，莫若分先後以舉辦，俾財力與事實二者兼顧，實事求是，三年有成。姑列分期辦法於左：

第一年內，將全年最近戶口人數（按保甲名冊）計算，以籌足三個月之糧為準的，合省縣市區保應分別儲積之數量，統籌分擔存蓄。例如每人三月所需米麥為若干斤，則全省人口三個月內應需米麥若干，核實計算，分由各倉

擔任存儲。但省倉應分設於皖中皖南皖北，以便利於救濟。在此一年期內，須將省縣市倉所担存儲數量，確實辦到，倘倉款有挪用，或存放生息，或侵蝕舞弊等情事，應分別懲處，不得贖徇。且各縣已存公款，（積穀附加）或已存之穀，應飭即具報，並令於交代時專案移交，虧短負責。

第二年內各縣所屬之區倉，須一律設立；應儲之數量，須按規定辦理，並須適合部頒及省頒規程之原則。

第三年內各該區所屬之保倉，須一律設立，應儲之數量，亦須照規定之數確實存積，并按規程辦理。

至義倉一項，係由地方富紳巨室或慈善家所舉辦，統屬慈善性質，應不在分期設計之列；故其散放平糶及貸與各辦法，以監督慈善團體法準繩之。

以上所舉，係一種原則的辦法，而各地情形不同，故在施行之前，似應由

民政廳召集各縣市行政長官會議，討論確切辦法，俾法令與事實，兩不相背。倘以各地防務及政務為慮，各行

□應用何種有效方法使各級倉儲次第設立

陳洪亮

竊以積穀備荒，我國往昔視為要政；故平糶發粟之舉

，史不絕書，范文正之義倉，朱子之社倉，尤為良好制度。然以代遠年湮，設立初意，多已喪失，每遇凶年飢歲，常感糧食缺乏，饑孳載途，救濟無術，蓋由平日對於調劑民食，全未注意也，查本省在前許省長時，曾令各縣設立常平倉；十七年秋，通令各縣就田賦附加百分之二，作為積穀專款；十九年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設立各級倉儲，至為詳盡，其成效未著，多由各縣未切實奉行。

最近 民政廳所訂建倉積穀辦法，及保障倉穀條例，規定尤為週密。茲謹遵照法令，加以管見，擬其實施辦法，分列

政長官不便遽集於一堂，亦可斟酌情形，或飭派負責人員出席會議。總之一經決定之後，即須嚴厲執行，並訂以懲獎之法，為考成之最要者。如果各縣市區保依此循序推進，不遺餘力，則三年有成，豈僅將來之局部救濟而已哉。

於下

一，設立專管機關，各縣應即設立縣倉，區設區倉，同時設立縣倉管理委員會，及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但為無給職。

二，清理積穀專款 本省多數縣份，原有積穀專款，自十七年以來，尚有百分之二田賦附捐，本可次第擴充倉廩，但各縣仍多漠忽，所有倉款，難免無移挪侵蝕之弊，應由縣政府與管理委員會，清理追繳，購穀存儲，如其他公款，或匪產及無主產之收益，亦移作積穀之用。

三，實行派收稻穀，各縣區如無地方公款，或倉款不足，應於豐年穀賤之際，依人民收入糧食數量，遞增派儲

。例如自二十一擔至五十擔者，每擔抽儲一升，五十一擔至八十擔者，每擔抽儲二升之類，照例遞增，但以地主自備農倉為限。

四，實行勸募穀款，各縣區應實行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廣為募集，以補不足。若募款或捐穀有鉅數者，似可仿照獎勵興辦水利辦法，給以獎章，以資鼓勵。

五，保障私立義倉，凡有私人或私人團體，原有之義倉，縣長區長，應隨時檢查考核，盡力保障，以補縣倉

區倉之不足。

六，嚴防官紳侵蝕，縣長區長，以及管理倉儲委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移挪穀款以作別用，遇有交代，其經理手續，應依交代程序，辦理清楚。

以上所舉，係就目前即應着手辦理者而言，至若各級倉庫，各縣不乏官產公產，公共廟寺，可為建設之地，如各縣長能以力行，則成效自著。

補白

——節錄陸敬輿先生語——

「赤屬殷昌，必時多雋彥；運鐘衰季，則朝乏英髦。當在衰季之時，咸謂無人足任。及其雄才御駕，淑德應期，賢能相從，森若林會。然則興王之良佐，皆是季代之棄才。在季而思，當興而致。乃知季代非徒遺賢而不用，蓋於養育獎勵之道，亦有所不至焉。」



五法合

(一) 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立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

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

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

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

為社員：

一、自耕農，

二、佃戶，

三、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

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

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

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

，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

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

則，與契約履行其義

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

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

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

四次缺席各種會議，

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

但自請出社在入社未滿二

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

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

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

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

，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

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

，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

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

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

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

，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

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

數及保證金額，但收金須

一次繳足。

第十七條

本處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

如左：

主要業務：
一，田地，山林，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耕畜，倉庫，耕作用

品，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農產製造

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公路，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守望隊，國

術館，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用具

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

營。

二、房屋，公共會場，託

兒所，鄉賢祠，婚喪

用器，公用水井洗澡

塘，理髮所，娛樂場，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

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

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

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

管官署備案，并函送各級

聯合會備考。

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

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

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

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

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征收設備費，應由社

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

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

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

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

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

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

夏季或秋季征收之。

第二二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

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

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

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三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

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

及使用費之征收，先由各

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

，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

定之。

第二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

勞力時，社員調儘量供給

，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

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

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

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

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

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

經營。

第二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

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

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

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

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

，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

便利。

第二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

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

才擔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

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

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

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覆議

，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

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編

製預算案，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三二條 本社對於會計事項，以採

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

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

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

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

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

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

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

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

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

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

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

為止。

第四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

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

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

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請算及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

條例辦理。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

，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

核准施行。

（二）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

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

長一人，

三、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

技師一人，

四、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

至六人，

五、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

六人，

六、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

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

二、評定土地之產量，

三、確定各項組織，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

面積與時期，

五、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

與程序，

六、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

之契約，

七、訂定使用規則，

八、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

糾紛，

十、決定耕地整理上之方

法，

十一、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三、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之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

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

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

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三) 安徽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省府第一八四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布縣

政府辦事通則及安徽省政府頒布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辦理事務，依本規

則辦理，其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另有規定

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機要事項，
- 二、總核文件事項，
-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保甲及選舉事項，
-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

- 登記事項，
- 三、關於行政區劃及土地行政事項，
- 四、關於禁煙事項，
- 五、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及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 六、關於人民生計賑卹慈善及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倉儲糧穀及救災事項，
- 八、關於警衛保安事項，
- 九、關於各項統計及編存檔案事項，
- 十、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十二、關於圖書冊籍編製交換事項，

命

- 十三、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依縣政府組織暫時辦法第三條及修正各縣公安局及公安科改組方案規定，不設公安科之縣，關於公安衛生等事項，併入總務科辦理。
- 第五條 縣政府財政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
 - 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

七〇

- 算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屯墾墾荒及升科事項，
 - 六、關於省市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
 - 七、關於賦稅申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田賦秋成事項，
 - 九、關於縣長交代事項，
 - 十、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 第六條 縣政府公安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安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

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警察行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建設科所掌事務如

左：

- 一、關於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 二、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 三、關於改進農村事項，
- 四、關於水利事項，
- 五、關於工商礦冶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八、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九、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預決算事項，

十、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

縣長，辦理職掌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財政科，公安科

，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科科長，秉承縣長，掌理各本科事務；科員秉承長官，分辦各本科事務。

第十條 公安科得設勤務督察員，

秉承長官，辦理本科及外

勤一切事務；建設科得設技術員，秉承長官，辦理本科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辦事需用及繕印文件，得設事務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縣政府秘書及各科長，由縣長選相當人員，分別呈請各主管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財政科長公安科長建設科長任用資格，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秘書及總務科財政科俸費，在規定縣政府經費內開支；其公安建設兩科俸費，由縣長就本縣地方原有公安建設經費內，

分別酌定，呈由各主管廳核准開支。

第十四條 縣政府經費，依照省政府

規定額數開支。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

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行，但請假

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

府派員代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

長核准，並由縣長派員代

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

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

報主管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政府文件，未經發出，

及已經發出事關摘要者，

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暨印

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九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

登入印簿。

第二十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

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

，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

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

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二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

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

理。

第二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

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

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

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各主管廳提請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之日

施行。

(四)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圖書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會圖書，派由錄事一人

管理之。

第二條 凡由會購置或各機關寄贈

之圖書雜誌刊物，應由管理人分類編目，負保管出納之責。

第三條 圖書目錄分左列四部：

- 甲、國學之部，
- 乙、科學之部，
- 丙、各項法規之部。
- 丁、雜誌日報之部。

各部應分類編列目錄，載入簿冊，並將書報編號安置，以資整齊。

第四條 本會職員會員閱覽或出借圖書，均須遵照規則；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圖書目錄，應由管理人繕單粘貼，以備各員參

覽。

第六條 本會圖書，如有損失，應歸管理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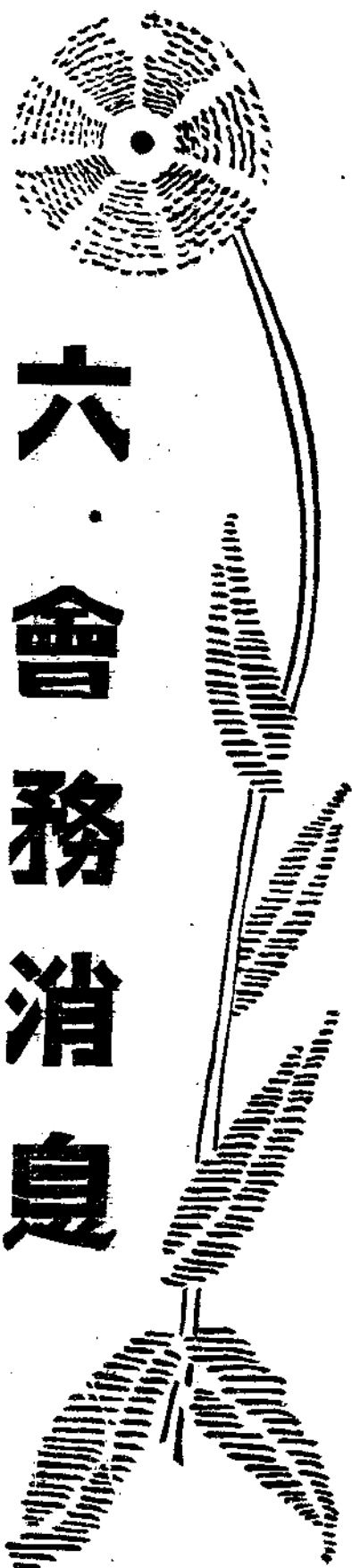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種日報，應由管理人逐日收存，月終分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白

——節錄曾國藩先生語——

「古人辦事掣肘之處，拂逆之端，世世有之，人人不免。惡其拂逆，而必欲順從，設法以誅鋤異己者，權奸之行徑也；聽其拂逆，而動心忍性，委曲求全，且以無敵國外患而亡為慮者，聖賢之用心也；借人來拂逆，以磨厲我之德性，其庶幾乎！」



六會務消息

一月八日

●成善吉呈明，因公誤期，懇請入會

。當即批示：「據呈已悉，查本會開始研究，已逾一月，該員迄未報到，已呈 總部省政府取消名額矣；所請本期入會研究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收到民政廳馬廳長及張主任國華清鄉聯防評判各一份，保安處壯丁隊評判一份。

●函保安處，請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八

時，派員蒞會評判，附送議題一紙。

●呈總部 省政府：「竊職會成立開始研究，已逾一月，竟有少數會員，因循觀望，有在籍用書面報到，託故請假；或託人代報，而迄未入會者；若不加以整飭，任其半途入會，不惟課程落後，難期心得，而期滿考績，窒礙亦多，殊非陶冶均等之義。自應開除名額，以杜倚囊之門。茲查會員趙承易一名，在未

未開會之先，已委署至德縣縣長不

計外；其成善吉，操震，許印谷，李晉，孫同人，孟平，陳雨化，唐有烈等八名，至今迄未入會，應即開除名額，以資整飭，而為觀望自誤者戒，除牌示及登報通告外，理合將開除會員姓名列後，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為禱！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安徽 徽 省 政 府
計開
成善吉 操震 許印谷 李晉

孫同人 孟 平 陳雨化 唐有烈

●牌示：本星期二星期三兩日，馬廳長分班傳見各會員，仰即准時前往省政府報到，聽候傳詢爲要。

一月九日

●奉 總部指令：據呈送第五期議題，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一月十日

●函建設廳，請將興修縣鄉道評判修正後，早日交合，以便付刊云。

●函安徽大學教授崔宗煥先生，請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蒞會講演，並請將講題先期交會云。

●函民政廳，請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八

時，派員蒞會評判，附議題一紙。

●呈 省政府，賚送本會第一二三四五各週集會紀錄五份，請鑒核備查。

一月十一日

●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送第六週議題，准先備查，仍候 總部核示可也，此令。

●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報開除會員成善吉等八員名額，准予備查，此令。

●函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高等法院，以前交議題，業經研究完竣，請仍本實際事項，提出議題敷通交會，

以憑公布研究爲盼。

一月十二日

●函財政廳，請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派員蒞會評判，附議題一紙。

一月十三日

●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送第一二三四五各週集會紀錄，准予備案，此令。

●高等法院孔庭長憲毅，建設廳秘書陳言，函交評判各一份。

●呈 總部及 省政府，賚送第七週議題，請鑒核備查云。

補白

——節錄曾國藩先生語——

「凡人之生，皆天地之理以成性，得天地之氣以成形。我與民物，其大本同出一源，若但知私己，而不知仁民愛物，是於大本一源之道，已悖而失之矣。至於尊官厚祿，高居人士，則有拯民溺救民飢之責；讀書學古，粗知大義，即有覺後知覺後覺之責。若但知自了，而不知教養庶民，是於天之所以厚我者，辜負甚大矣。孔門教人，莫大於求仁，而其最切者，莫要於致立立人，欲避避人微語。立者自立不懼，如富人百物有餘，不假外求；達者四達不悖，如貴人登高高一呼，羣山四應。人孰不已立已達，若能推以立人達人，則與物同春矣。」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 (一)長官訓話，
 - (二)問題討論，
 - (三)專家講演，
 - (四)會員論文，
 - (五)法令，
 - (六)會務消息，
 - (七)附錄。
- 四、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 五、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 六、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 七、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國內	國外
	每四週一期	每月一期	每四個月一期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一	一元六角	四角	八角		
	三元二角				